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
GENERAL
S/10852/Add.1
31 December 197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
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委员会的
第五次报告

附 件

	<u>页次</u>
解释性备忘录.....	2
所有案件一览表.....	3
<u>附件</u>	
一. 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输入铬镍和其他物质	
二. 以前各项报告中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和新的案件	
三. 经报告政府同意后进行的交易案件:	
(a) 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案件	
(b) 新案件	
四. 烟草交易的说明	

附件一至三

解释性备忘录

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送的第一次^①、第二次^②、第三次^③和第四次^④报告载列所收到关于一一四个破坏制裁南罗得西亚的嫌疑案件的各次报告本文以及与各国政府通信的实质部分。

第五次报告的附件一至三刊载委员会所收到关于以前报告过的三十六个案件的补充情报,以及关于提送第四次报告以来截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所收到促请委员会注意的二十四个新案件的各次报告本文和与各国政府通信的实质部分。

-
- ① S/8954, 第 9 段。
② S/9252/Add.1, 附件十一。
③ S/9844/Add.2, 附件七。
④ S/10229/Add.1, 附件一至三。

所有案件一览表

(依照通常办法,认为将所有案件依所涉商品加以排列当有帮助。因此,除将各案件依委员会收到日期先后次序编列案件号码外,并编系列号码,以便查考。)

A. 矿石

铬铁齐和铬矿

<u>系列</u> <u>号码</u>	<u>案件</u> <u>号码</u>	
(1)	1.	铬砂——“芝博达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照会
(2)	3.	铬砂——“芝庞多克”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照会
(3)	5.	铬矿和铬铁齐的贸易：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照会
(4)	6.	铬铁齐——“蓝天”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照会
(5)	7.	铬铁齐——“凯撒琳娜·奥尔登道夫”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6)	11.	铬铁齐——“穆巴拉基亚赫”号与“萨巴希亚赫”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照会
(7)	17.	铬铁齐——“卡西卡拉”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九日照会

- (8) 23. 铬铁齐——“马西莫埃米”号与“阿昌”号：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日照会
- (9) 25. 铬铁齐——“巴都”号：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照会
- (10) 31. 铬矿和铬铁齐——“南特市”号：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
- (11) 36. 铬铁齐——“约安尼斯”号：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照会
- (12) 37. 铬铁齐——“哈勒兰”号：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 (13) 40. 铬铁齐——“兰斯市”号：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照会
- (14) 45. 铬铁齐——“泰生”号和“协泰丸”：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照会
- (15) 55. 铬铁齐——“冈沃”号：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日照会
- (16) 57. 铬矿——“米尔蒂奥蒂萨”号：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照会
- (17) 59. 运往各国的铬铁齐：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照会
- (18) 64. 铬矿和铬铁齐——“比尔特·奥尔登道夫”号：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 (19) 71. 铬铁齐——“迪萨”号：
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四月二日照会

- (20) 73. 铬矿—“塞利恩”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照会
- (21) 74. 铬矿和精砂—“卡斯塔塞格纳”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七日照会
- (22) 76. 铬铁齐—“穗高山丸”：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三日照会
- (23) 77. 铬铁齐—“南非政治家”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照会
- (24) 79. 铬矿—“舒廷”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照会
- (25) 80. 铬矿—“克洛斯特托”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六月十日照会
- (26) 81. 铬铁齐—“梅里安”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七日照会
- (27) 84. 铬矿和精砂—“佐斯·斯托夫”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
- (28) 87. 铬铁齐—“玛格丽特·科德”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五日照会
- (29) 89. 铬矿—“阿弗尔市”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日照会
- (30) 95. 铬铁齐和砂铁齐—“特劳顿费尔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照会
- (31) 100. 铬—“喀克斯哈芬”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照会

- (32) 103. 铬矿—“安娜·普雷斯图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日照会
- (33) 108. 矿物—“舍恩费尔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 (34) 110. 铬矿—“凯布费尔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三日照会
- (35) 116. 铬矿和精砂—“罗顿费尔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照会
- (36) 135. 铬矿—“桑托斯·维加”号：
索马里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提供的情报
- (37) 130. 铬矿—“阿吉奥斯·吉奥吉奥斯”号：
索马里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提供的情报

锡矿

- (38) 78. 锡矿—“天孝丸” 和“骏河丸” ；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照会

铜

- (39) 12. 精铜砂—“芝庞多克”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照会
- (40) 15. 精铜砂—“荣山丸” ；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四日照会
- (41) 34. 铜出口：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 (42) 51. 精铜砂—“二见峡”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八日照会

- (43) 99. 铜—各种船只：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九日照会

镍

- (44) 102. 镍—“朗方丹”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照会
- (45) 109. 镍—“斯洛特凯尔克”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照会
- (46) 118. 镍—“塞罗斯凯尔克”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照会

锂矿

- (47) 20. 透锂长石—“佐渡丸”：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照会
- (48) 21. 锂矿：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和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 (49) 24. 透锂长石—“阿贝克尔克”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二日照会
- (50) 30. 透锂长石—“西蒙斯凯尔克”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
- (51) 32. 透锂长石—“扬子”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六日照会
- (52) 46. 透锂长石—“协泰丸”：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 (53) 54. 红云母—“安戈”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照会

- (54) 86. 透锂长石矿——“克鲁格兰”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四日照会
- (55) 107. 钽铁矿——“桌湾”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生铁和钢条

- (56) 29. 生铁——“梅尔皮塞诺”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
- (57) 70. 钢条：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照会
- (58) 85. 钢条——“德斯皮南”号和“比隆尼”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照会
- (59) 114. 钢制品——“双子星出口者”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二月三日照会
- (60) 137. 钢条——“马来西亚隆威”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照会
- (61) 138. 钢条——“阿利亚克蒙领航”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照会

石墨

- (62) 38. 石墨——“卡普兰德”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 (63) 43. 石墨——“丹加”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 (64) 62. 石墨——“德兰士瓦”号、“卡普兰德”号、“斯特伦博希”
号和“斯韦伦达姆”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B. 烟草贸易

- (65) 4. "莫卡里亚"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照会
- (66) 10. "莫哈西"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照会
- (67) 19. "亲善"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照会
- (68) 26. 南罗得西亚烟草交易: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照会
- (69) 35. "蒙泰格利"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 (70) 82. "埃利亚利·L"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三日照会
- (71) 92. 以为是在罗得西亚制造的纸烟: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照会
- (72) 98. "希腊海滩"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七日照会
- (73) 104. "阿吉奥斯·尼古拉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照会
- (74) 105. "蒙塔尔托"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照会

C. 玉蜀黍和棉籽的贸易

- (75) 18. 玉蜀黍贸易: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照会

- (76) 39. 玉蜀黍—“博爱”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 (77) 44. 玉蜀黍—“加利尼”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 (78) 47. 玉蜀黍—“圣亚历山德拉”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 (79) 49. 玉蜀黍—“泽诺”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照会
- (80) 53. 棉籽—“冬青商人”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照会
- (81) 56. 玉蜀黍—“朱利亚”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照会
- (82) 63. 玉蜀黍—“波利泽恩”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 (83) 90. 玉蜀黍—“佛吉”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照会
- (84) 91. 玉蜀黍—“达斯卡罗斯大师”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照会
- (85) 96. 棉花—“南非政治家”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四日照会
- (86) 97. 玉蜀黍—“兰布罗斯·法特西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照会
- (87) 106. 玉蜀黍—“科维格利亚”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 (88) 124. 玉蜀黍——“阿尔莫尼亚”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照会
- (89) 125. 玉蜀黍——“亚历山德罗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照会
- (90) 134. 玉蜀黍——“布里加格利亚”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照会

D. 小麦贸易

- (91) 75. 向南罗得西亚供应小麦

E. 肉类贸易

- (92) 8. 肉类——“卡普兰德”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照会
- (93) 13. 肉类——“须德凯尔克”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照会
- (94) 14. 牛肉——“塔博拉”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照会
- (95) 16. 牛肉——“图格拉兰”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六日照会
- (96) 22. 牛肉——“斯韦伦达姆”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照会
- (97) 33. 肉类——“塔维塔”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照会
- (98) 42. 肉类——“波拉纳”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照会

- (99) 61. 冷藏肉类：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照会
- (100) 68. 猪肉——“阿尔科尔”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五日照会
- (101) 117. 冷冻肉类——“德利马科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照会

F. 食糖贸易

- (102) 28. “东罗马帝王”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照会
- (103) 60. “菲洛提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照会
- (104) 65. “埃罗尼”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照会
- (105) 72. “拉夫伦提奥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照会
- (106) 83. “安吉利亚”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日照会
- (107) 94. “菲洛米拉”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照会
- (108) 112. “伊万杰洛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照会
- (109) 115. “爱琴航海家”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九日照会

- (110) 119. “卡利”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照会
- (111) 122. “尼塔尼亚”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 (112) 126. “尼塔尼亚”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照会
- (113) 128. “尼塔尼亚”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一日照会
- (114) 131. “航海家”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二日照会
- (115) 132. “普里姆罗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照会

G. 肥料和氨的贸易

- (116) 2. 从欧洲进口制成的肥料：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四日照会
- (117) 48. 氨—“布塔纳夫”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 (118) 52. 散装氨：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五日和十一月十日照会
- (119) 66. 氨—“塞伦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七日照会
- (120) 69. 氨—“马里奥特”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照会

- (121) 101. 无水氨：
美国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照会
- (122) 113. 无水氨——“丝柏”号和“伊斯方”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照会
- (123) 123. 无水氨——“兹农”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照会
- (124) 129. 无水氨——“克里斯琴·伯克兰”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H. 机动车辆

- (125) 9. 机动车辆：
美国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照会

I. 脚踏车零件

- (126) 88. 脚踏车零件：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J. 拖拉机整套工具

- (127) 50. 拖拉机整套工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日照会

K. 航空机

- (128) 41. 航空机备换零件：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五日照会

- (129) 67. 向南罗得西亚供应航空机：
联合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照会

L. 柴油电动火车头

- (130) 111. 柴油电动火车头牵引设备：
联合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五日照会

M. 簿记和会计计算机

- (131) 58. 簿记和会计计算机
意大利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六日照会

N. 衬衫

- (132) 93. 南罗得西亚制造的衬衫：
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照会

O. 其他案件

- (133) 27. 关于适用制裁的备忘录：
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 (134) 120. 南罗得西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日照会
- (135) 121. 关于莫三鼻给进出口所需的证件：
联合国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七日照会
- (136) 127. 东方贸易有限(控股)公司,斯威士兰：
联合国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照会

- (137) 133. 向南罗得西亚大学供应医疗设备
瑞典一九七二年六月七日照会
- (138) 136. 从南罗德西亚进口雕塑品
瑞典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照会

附件一

本附件载列本委员会所收关于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输入铬镍和其他物资具体案件两起的情报,以及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二日包括在内)为止同这两案有关的政府通信实体部分全文和在此期间美国向委员会递送各项季报的实体部分全文。

目次

页次

1. (36) 第 135 号案件铬矿 - “桑托斯·维加”号: 索马里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提供的情报.....	2
2. (37) 第 130 号案件铬矿 - “阿吉奥斯·吉奥吉 奥斯”号: 索马里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提供的情报.....	3
3. 美国向委员会所提各项季报.....	6

(36) 第 135 号案件 铬矿 - “桑托斯·维加”号：索马里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提供的情报

1. 索马里代表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第六十七次会议上请委员会注意下开根据各方线索所获的情报：属于南罗得西亚所产铬矿一批，由悬挂阿根廷旗帜但为挪威公司所有的船隻“桑托斯·维加”号装运，正在前往美国港口途中。

2. 阿根廷代表在该次会议上发表了一项声明，指出有关政府在未接获委员会正式通知说明本案详细情形之前，对所称逃避制裁情事进行调查殊有困难。他说到现在为止他的政府还没有收到这种通知。但是他仍把他的政府到那时为止就该案所采取行动通知了委员会。^①

3. 美国代表奉该国政府之命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十八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说，“桑托斯·维加”号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在路易斯安那州伯恩赛德开始卸下依照伯德修正案的规定输入的罗德西亚铬矿 27,902 吨。他说他不知道是否还会有铬矿运入美国，无论如何，他的政府准备按季报告任何将装运情事

4. 委员会在该次会议决定提出一项临时报告^②借以促请安全理事会特别注意此事。

5. 阿根廷代表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〇三次会议上曾将该国政府就“桑托斯·维加”号装运罗得西亚铬矿事所采措施发表了一项声明，委员会决定把阿根廷代表的声明列为向安全理事会所提临时报告的增编。^③

① 参看 S/10580, 第 5 段。

② 参看 S/10580。

③ 参看 S/10580/Add.1

(37) 第 130 号案件 铬矿 - “阿吉奥斯·吉奥吉奥斯”号：索马里
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提供的情报

1. 索马里代表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七十次会议上促请委员会注意下开根据各种线索所获的情报：希腊货船“阿吉奥斯·吉奥吉奥斯”号在莫三鼻给¹的贝拉港装上疑为南罗得西亚所产铬矿约 26,400 吨，目的地是美国。又据报称，该船曾在劳埃德船舶登记会登记，属于（希腊）Evimeria, C. I. A. Nou 所有。

2. 秘书长经委员会同次会议之请，在一九七二年四月四日向希腊递送了一件普通照会，询问希腊政府是否可能就上述货物提供任何情报。

3. 美国代表在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四月六日第七十六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议说，“阿吉奥斯·吉奥吉奥斯”号已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四日抵达美国新奥尔良，并在同日卸下罗得西亚铬矿 29,682 吨。在此项声明之后，委员会决定提出临时报告一件，促请安全理事会特别注意此事。^①

4. 秘书长经委员会该次会议之请，在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一日又向希腊提出另一普通照会，请希腊政府调查一艘希腊船隻载运罗得西亚所产货物，违反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 3 段（c）款规定的各种情形，并问希腊政府对秘书长一九七二年四月四日普通照会所载委员会请求，采取了何种行动或打算采取何种行动。（参看上文第 2 段）

5. 就在这个时候，收到希腊政府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一日覆

^① 参看 S/10593.

文一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兹谨声明如下:

“依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过的第二三二号决议的规定,希腊业已迅速采取额外措施,以期确保此一决议的全部执行。

“如本常驻代表团于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以第5095号照会(转载于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文件S/8243)内通知秘书长的一样,希腊政府业已制订适当法律(第95号法律,在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一日《政府公报》中公布)以补充过去旨在禁止希腊同索尔兹伯里政权交易的各项命令和政府决定。

“第95号法律第一条第四项规定:

“凡悬挂希腊旗帜的船舶或希腊飞机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一律禁止载运第一项所称南罗得西亚出产和自该地输出的任何产品。”

“本常驻代表团于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以第3068号照会通知秘书长说,遵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五三号决议,希腊政府业已制定新法(第540号法律,在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五日《政府公报》中公布),将过去禁止同南罗得西亚发生贸易关系的范围加以扩大,包括所有商品和生产品,一概不许有所例外。

“由于这些措施,希腊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现已不复存在,这点希腊不断向秘书长所提季报中可以看出。尽管希腊商船吨位是世界上最大者之一,但却从无希腊船舶载运罗得西亚所产商品确定无疑的案件。

“希腊主管当局对秘书长一九七二年四月四日第PO 230 SORH号照会所称货船“阿吉奥斯·吉奥吉奥斯”号案件自当进行适当和彻底调查。假设调查结果证实确有发生违反上述希腊立法规定情事，自将依法处罚治罪。

“如将本照会内容通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各委员，则将非常感谢。”

6.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三日曾向希腊递送催复通知一件。

7. 希腊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九日提出答复，其实体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面静候调查本案最后报告，一面谨愿通知秘书长，希腊主管当局业已就本案进行了初步调查。

“关于这一点，据上述船隻所有者“埃斯珀莫斯航运公司”向希腊当局称，他们忽视了“阿吉奥斯·吉奥吉奥斯”号受托运往美国货物的产地，因为依照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八日在纽约签订的租船合约，该批铬矿将由租船方面在开普敦或贝拉两地中任择一地上船。兹附上上述租船合约影印本一份。

“上述案件业已依法转送港务警察局局长办公室，以便依照第95/67号法律采取必要步骤，对负责方面加以惩处。”

8. 希腊又于一九七二年七月六日提出复文一件，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兹就希腊迅速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所加制裁得以全部执行事，提出声明如下：

“如本常驻代表团于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照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四日S/8243）通知阁下的一样，希腊政府

业已制订适当法律（第95号法律，在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一日《政府公报》中公布）以补充过去旨在禁止希腊同索尔兹伯里政权间贸易的各项命令和政府决定。

“第95号法律第一条第四项规定：

“凡悬挂希腊旗帜的船舶和希腊飞机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一律禁止载运第一款所称南罗得西亚出产和自该地输出的任何产品。”

“本常驻代表团曾于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以照会通知秘书长称，希腊政府遵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已经制订了新的法律（第540号法律，在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五日《政府公报》中公布），将过去禁止同南罗得西亚发生贸易关系的范围加以扩大包括所有商品和产品，一概不许有所例外。

“由于这些措施，希腊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现已不复存在，这点从希腊不断向秘书长所提季报中可以看出。尽管希腊商船吨位是世界上最大者之一，过去却从无希腊船舶载运罗得西亚所产商品确定无疑的案件。

“希腊主管当局对于可能违反情事自当进行适当和彻底调查。假设调查结果证实确有发生违反上述希腊立法规定情事，自将依法处罚治罪。

“倘将本照会内容作为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文件S/10593增编分发，则将非常感谢。”

美国向委员会所提各项季报

1. 委员会主席收到美国一九七二年七月十日来文一件，其

实质部份如下：

“依照美国代表在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十八次会议所作讲话^①，兹向委员会送上美国在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间自南罗得西亚输入战略物资的报告一件，并附收入品一览表以供参考。

“此外，我记得美国代表曾经在委员会四月十七日第八十一次会议上报告美国大陪审团对四个人和两家公司违反联合国对罗得西亚实施制裁规定而提起公诉的情形，现在我要通知委员会，由于起诉结果，有关当事方面承认有罪，辛辛那提市的马加斯公司和IDI经理公司分别被处罚金十万美元和二万五千美元。IDI经理公司总经理赫伯特·赫·汉密尔顿被处罚金七千五百美元，并被处缓刑，受监视一年。起诉书中所称的商人戴维·伊·帕特森被处罚金二千五百美元，IDI经理公司工程师康拉德·伊·维少基被处罚金一千七百五十美元。最后，律师兼特许会计师爱德华·赫·巴特利特被处罚金一万美元，缓刑一年，受监视四年。

“阁下记得，大陪审团所提公诉是由于上述各人从事在罗得西亚建造一座价值五千万美元的化学肥料厂并同罗得西亚政权订立秘密协定，装运价值五百万美元的阿摩尼亚前往罗得西亚的结果。”

① 参看上文(36)第135号案件 铬矿 - “桑托斯·维加号”第3段。

一九七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美国自南罗得西亚

输入而过去未曾报告制裁委员会的战略物资一览表

商品	数量	输出港口	输入港口	到达日期	船名
镍阴极	189 吨	贝拉	巴尔的摩	10/4/72	非洲之日号
镍阴极	177 吨	贝拉	巴尔的摩	29/4/72	莫麦尔马科夫号
镍阴极	25 吨	德班	巴尔的摩	15/5/72	希腊领袖号
高碳铬铁	548 吨	洛伦索马加斯	旧金山	23/5/72	布里斯号
镍阴极	130 吨	贝拉	巴尔的摩	17/6/72	莫尔马卡尔戈号
镍阴极	10 吨	贝拉	洛杉矶	20/6/72	马尔内-劳埃德号

2. 委员会主席收到美国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日来函一件
其实质部份如下：

“依照美国代表在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
六十八次会议上所作讲话^①，兹向委员会送上美国在七月一
日至十月一日期间自南罗得西亚输入战略物资的报告一
件，并附输入品一览表，以供参考。”

① 参看(36)第135号案件 铬矿-“桑托斯·维加号”第3段。

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十月一日期间
 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输入战略物资一览表

船名	到达日期	输入港口	输出港口	商品	数量
行动号	6/8/72	路易斯安那州,伯恩塞德	洛伦索马贵斯	低碳铬铁	551 吨
福利根特罗斯号	(以前并未报告)				
非洲之日号	7/3/72	路易斯安那州,伯恩塞德	洛伦索马贵斯	铬铁硅	2,205 吨
	7/8/72-7/26/72	南卡罗莱纳州,查尔斯顿	贝拉	石棉绒	160 吨
		马里兰州,巴尔的摩	洛伦索马贵斯	镍阴极板	42 吨
		纽约		铬铁	700 吨
北帝陛下号	7/19/72-7/30/72	实雪凡尼亚州,费尔德菲尔	洛伦索马贵斯	铬矿	27 吨
		马里兰州,巴尔的摩		铬铁	509 吨
		纽约		铬铁化硅	1,118 吨
埃格罗辛尼雷利奥号	7/23/72	路易斯安那州,伯恩塞德	贝拉	铬铁	28,164 吨
穆西·劳埃德号	7/24/72	纽约	贝拉	镍阴极板	5 吨
S.A.胡格诺特号	8/14/72	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	洛伦索马贵斯	高碳铬铁	1,101 吨
默夫·劳埃德号	8/21/72	加州,洛杉矶	贝拉	镍阴极板	42 吨
墨西哥湾号	8/29/72	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	洛伦索马贵斯	铬铁	4,187 吨
		路易斯安那州,伯恩塞德		低碳铬铁	1,100 吨
非洲之月号	9/1/72	马里兰州,巴尔的摩	贝拉	镍阴极板	214.6 吨
非洲闪电号	9/6/72	马里兰州,巴尔的摩	贝拉	镍阴极板	86 吨
拉·夏格拉号	9/13/72	寇歇根州,底特律	洛伦索马贵斯	铬铁化硅	550 吨
莫尔马塞利号	9/15/72	马里兰州,巴尔的摩	洛伦索马贵斯	镍阴极板	42 吨

附件二

以前各项报告中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和新的案件

有关涉嫌破坏制裁的若干特殊案件

A. 矿石

铬铁齐、铬沙和铬矿

- (1) 第1号案件 铬沙-“芝博达斯”号：联合王国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二次报告(S/9252/Add.1,附件十一,英文本第1-10页)所载的之外,没有新的情报。

- (2) 第3号案件 铬沙-“芝庞多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二次报告(S/9252/Add.1,附件十一,英文本第1-13页)所载的之外,没有新的情报。

- (3) 第5号案件 铬矿和铬铁齐的贸易：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的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S/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7页)所载的之外,没有新的情报。

- (4) 第6号案件 铬铁齐-“蓝天”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的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S/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

8-9页) 所载的之外,没有新的情报。

(5) 第7号案件 铬铁齐-“凯撒琳娜·奥尔登道夫”号：联合王
国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S/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12-13页)所载的之外,没有新的情报。

(6) 第11号案件 铬铁齐-“穆巴拉基亚赫”号与“萨巴希亚赫”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S/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10-13页)所载的之外,没有新的情报。

(7) 第17号案件 铬铁齐-“卡西卡拉”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
六月十九日的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12页)所载的之外,没有新的情报。

(8) 第23号案件 铬铁齐-“马西莫埃米”号与“阿昌”号：联合王国
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日的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S/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9页)所载的之外,没有新的情报。

(9) 第25号案件 铬铁齐-“巴都”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
十四日的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12

页) 所载的之外,没有新的情报。

(10) 第 31 号案件 铬矿和铬铁齐 - “南特市”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的照会

1. 关于这个案件,以前的情报载于第四次报告中 (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 14-15 页)。

2. 本委员会递交第四次报告后所收到的额外情报记载于后。

3. 已自荷兰与捷克斯洛伐克收到复文,其主要部份如下:

(1) 荷兰一九七一年四月八日的普通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忆及在其一九七〇年四月二日的照会附件中,^①已额外地向秘书长递送了上述货物运输的日期和方式的有关资料,以提请安理会依照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立的委员会的注意。

“本常驻代表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他没有必要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

“常驻代表同时更忆及到一项谅解,即,供给这项情报是机密而不能公布的。

“最后,本常驻代表愿提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三日有关此事的照会,^②由该照会可以推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其后曾对这个问题作了成功的查询。”

① 参看 S/9844/Add.2, 附件七, 第 21 页, 第 5 段 (英文本)。

② 参看 S/10229/Add.1, 附件一, 第 14 页, 第 3 段 (1) (英文本)。

(2) 捷克斯洛伐克一九七二年二月九日的普通照会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 荣幸地就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安理会文
件 S/10229/Add.1 所载的资料来传达其政府的立场。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已不止一次地宣布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一贯地履行,并将继续履行,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中的一切规定。譬如,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他一九六九年二月三日第 1093/69 号照会中^① 而尤其是因反应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照会^② 而发出的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第 1944/70 号^③ 与一九七〇年七月二日第 2408/70 号^③ 照会中,曾荣幸地向联合国秘书长就此而提出了保证。捷克斯洛伐克有关当局,为了澄清安全理事会文件 S/10229/Add.1 第 14 页所载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三日照会中情报内容而进行的调查,其结果再度明确地证明没有任何捷克斯洛伐克贸易组织曾违犯过安全理事会第 253/68 号决议的规定。同时,可以显明看出,大约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照会中的情报所说的时间前后,捷克斯洛伐克贸易组织曾自一瑞士公司,苏黎世的《RIF 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了伊朗出

① 参看 S/8786/Add.6, 附件。

② 参看 S/9844/Add.2, 附件七, 第 28 和 31 页, 第 10 段(a) (英文本)。

③ 参看 S/10229/Add.1, 附件一, 第 18 页, 第 4 段(2) (英文本)。

产的铬矿。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不承认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同时也不与它保持外交,商业或任何其它的关系。关于这点,捷克斯洛伐克政府,以前在对联合国秘书长的照会作答时已曾屡次表明。”

4. 委员会于第一〇九次和第一一二次会议中审议此案件后,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于一九七二年十月十日发出照会给一切有关政府,即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及挪威,要求它们参照捷克斯洛伐克的来文供给进一步的情报。

5. 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收到了日期为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日的收据。

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分向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及挪威递送了催复通知。

(11) 第36号案件 铬铁齐-“约安尼斯”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 S/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22页所载的之外,没有新的情报。

(12) 第37号案件 铬铁齐-“哈勒兰”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 S/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23-24页所载的之外,没有新的情报。

(13) 第40号案件 铬铁齐-“兰斯市”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照会

1. 关于这个案件以前的情报载于第四次报告中 (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16页)。

2. 本委员会递交第四次报告后所收到的额外情报记载于后。

3. 已自荷兰收到日期为一九七一年四月七日的答复^① 其实质部份如下 (S/AC.15/WP.14):

“本常驻代表愿通知秘书长, 荷兰政府已直接地将货品情报, 以及经由荷兰的运输日期与方式的细节, 传递给上述货物运送目的地国家的各政府。

“本常驻代表随时可将在他手边之上述情报递送给秘书长, 只要他肯保证此项情报是机密性质, 而且也只能由安全理事会依照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立的委员会单独运用。”

(14) 第45号案件 铬铁齐-“泰生”号和“协泰丸”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的照会

① 该复文同时包括下列案件：

(15) 第55号案件 铬铁齐-“冈沃”号

(24) 第79号案件 铬铁齐-“舒廷”号

(25) 第80号案件 铬矿-“克洛斯特托”号

(29) 第89号案件 矿石-“阿弗尔市”号

(30) 第95号案件 铬铁齐与铬铁硅-“特劳敦费尔斯”号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S/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9-11页)所载的之外,没有新的情报。

(15) 第55号案件 铬铁齐-“冈沃”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日的照会

1. 关于这个案件的以前的情报载于第四次报告中(S/10229/Add.1,附件二,英文本第16-17页)。

2. 本委员会递交第四次报告后所收到的额外情报记载于后。

3. 已自荷兰收到日期为一九七一年四月七日的答复,其实际部份见上面(13)第40号案件铬铁齐-“兰斯市”号第3段。

(16) 第57号案件 铬矿-“米尔蒂迪奥蒂萨”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照会

1. 关于这个案件的以前的情报载于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16-17页)。

2. 本委员会递交第四次报告后所收到的额外情报记载于后。

3. 已自希腊收到日期为一九七一年六月七日的复文,其实际部份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荣幸地随函附上《事实说明书》,系的里雅斯特的《海运投资公司》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所发出,说明了该项货物总重13,662长吨,也等于13,577,184公斤(13,577公吨)。”

4. 经本委员会在第六十次会议时的请求(S/AC.15/WP.19),秘

书长递送给奥地利一份日期为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九日的普通照会,促请奥地利政府注意意大利(见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18页第4段(3))和希腊(见上文第3段)关于这批货物递交给本委员会的情报,并要求该政府实施进一步的调查,以便澄清三国政府复文中明显的差异。

5.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日递送给奥地利一份催复通知。

6. 自奥地利政府收到了一项日期为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复文,其实质部份如下:

“... 奥地利当局的调查证明《韦特制镁股份有限公司》自该批货购买了7,117吨的铬矿。在这数额中,下列四件产地证明书是约翰尼斯堡商会所发:

1. 744吨 的产地证明书

2. 2,467吨 的产地证明书

3. 1,568吨 的产地证明书

4. 2,338吨 的产地证明书

7,117吨

7.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递送给巴拿马一份催复通知。

(17) 第59号案件 运往各国的铬铁齐: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的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本委员会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19-23页)所载的之外,没有新的情报。

(18) 第64号案件 铬矿和铬铁齐-“比尔特·奥尔登道夫”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S/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41-42页)所载的之外,没有新的情报。

(19) 第71号案件 铬铁齐-“迪萨”号

1. 关于这个案件的以前的情报载于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23-24页)

2. 本委员会递交第四次报告后所收到的额外情报记载于后。

3. 自瑞典及荷兰收到了复文,其主体部份如下:

(1) 瑞典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普通照会

“瑞典主管当局对此事调查的结果还没有得出任何有关系的情报。但,此案件某几方面仍然由当局追察中,任何新的情报,在调查完毕之后,即将递送给秘书长。”

(2) 荷兰一九七一年四月八日的普通照会

“... 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停靠在鹿特丹的商船“迪萨”号,除了其它货物之外,载有硅铬,铬铁和铬铁矿。这批货品申报系过境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瑞典与挪威。

“荷兰当局对上述货物之产地作了澈底的惯例调查。当调查结果没有显示其产地是南罗得西亚的任何证据时才发给了过境许可。

“本常驻代表愿通知秘书长,荷兰政府已直接地将有关货品在起货后经过荷兰的日期与运输方式的补充情报,以及收货人的身份,递送给货物运送目的地国家的各政府。

“此外,本常驻代表更愿通知秘书长“迪萨”号并

没有停靠在阿姆斯特丹。

“本常驻代表随时可将上述补充资料递送给秘书长,只要他肯保证此项情报是机密性质,而且只能由安全理事会依照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立的委员会单独运用。”

4. 经本委员会在第六十次会议时的请求(S/AC.15/WP.15),秘书长递送给挪威和瑞典,一份日期为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九日的普通照会,谈及荷兰在它一九七一年四月八日的照会中表明该批货物是申报运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瑞典与挪威。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已在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照会中回答说没有任何货物在它的港口卸船(见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23页,第3段(1)),所以未再向它递送普通照会。

5. 自瑞典收到了日期为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复文,其实质部份如下:

“瑞典主管当局尚未结束它们的调查。耽搁的原因是由于自国外搜集某些情报时遭遇到了困难。”

6.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日递送了一项催复通知给挪威。

7. 自挪威收到了一份日期为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的复文,其实质部份如下:

“本常驻代表,奉本国政府的命令,荣幸地通知秘书长:挪威当局证实已对此事进行了澈底的调查。此项调查证明出没有理由怀疑上述铬铁输入挪威一事对安全理事会所定的制裁办法曾有任何的违犯。挪威进口商曾按规定呈交有关文件(发票与产地声明),确实证明该批货物来自南非。”

8. 在本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S/AC.15/WP.40)的要求之下,秘书长递送一份日期为一九七二年四月六日的普通照会给瑞典与挪威,询问瑞典当局的调查是否现在已经结束,并要求挪威递交供给挪威调查当局的文件。

9. 自瑞典收到了日期为一九七二年六月六日的复文,其实质部份如下: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荣幸地通知他(秘书长),瑞典当局尚未结束关于“迪萨”号商船案件的调查。

“一旦调查结束,瑞典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一定将调查结果递送给联合国秘书长。”

10.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递送了一项催复通知给挪威。

11. 自挪威政府收到了日期为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二日的复文,附有挪威进口商递交的发票和产地声明的副本。

12. 自瑞典收到了日期为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复文,其实体部份如下:

“瑞典当局对商船“迪萨”号及其疑为南罗得西亚所产的铬铁货物的调查已经结束。据瑞典检查长报告,这项调查除了证明该批铬铁产自南非共和国之外,没有其它结果。”

(20) 第 73 号案件 铬矿——“塞利恩”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除第四次报告中所载者外(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24-25页),没有新的情报。

(21) 第 74 号案件 铬矿和精砂——“卡斯塔塞格纳”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七日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除第四次报告中所载者外(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25-26页),没有新的情报。

(22) 第 76 号案件 铬铁齐——“德高山丸”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三日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除第四次报告中所载者外(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26-27页),没有新的情报。

(23) 第 77 号案件 铬铁齐——“南非政治家”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照会

委员会决定,关于本案件不必再采取进一步行动,因此应该认为已经结束。^①

(24) 第 79 号案件 铬矿——“舒廷”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的照会

1. 已往关于本案件的情报载在第四次报告内(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29-30页)。

① 参看 S/10229, 第 7 页, 第 12 段(英文本)。

2. 自从第四次报告提出以来,委员会所收到另外的情报如下。

3. 已收到荷兰一九七一年四月七日的复文一件,其实体部分请参看上文第3段(13)第40号案件,铬铁齐——“兰斯市”号。

(25) 第80号案件 铬矿——“克洛斯特托”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六月十日的照会

1. 已往关于本案件的情报载在第四次报告内(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31-32页)。

2. 自从第四次报告提出以来委员会所收到另外的情报如下。

3. 已收到荷兰一九七一年四月七日的复文一件,其实体部分请参看上文第3段(13)第40号案件,铬铁齐——“兰斯市”号。

(26) 第81号案件 铬铁齐——“梅里安”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七日的照会

1. 已往关于本案件的情报载在第四次报告内(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32-33页)。委员会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上决定,关于本案件不必再采取进一步行动,因此本案应该认为已经结束,但是,自从第四次报告提出以来,委员会曾收到另外的情报如下。

2. 已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复文一件,其实质部分如下:

“……根据德国当局所作的彻底调查,该船只在所述时间是一个巴西企业公司租用的。船东康罗夫斯基船运股份两合公司说,他们一再向租用人指出这只船不可装载原产地为南罗得西亚的商品。租用契约内已经包括一项关于规定运

只船只可载运合法商品的条款。但是船东无法管制这一条款是否被遵守,因为船上的货物完全是由租用人和他的代理商购得的。”

3. 已收到巴西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复文一件,其实际部分如下:

“巴西驻联合国副常任代表强调指出巴西政府极愿意与联合王国政府合作,严格遵守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第125号普通照会中所述须有产地证明书的条件,以免再发生如一九七〇年五月梅里安号的航行所引起的困难”(参看S/10229/Add.1, (17)第59号案件,英文本第19页,第4段)。

(27) 第84号案件 铬矿和精砂——“佐斯·斯托夫”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

1. 已往关于本案件的情报载在第四次报告内(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32-35页), 委员会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上决定关于本案件不必再采取进一步行动, 因此本案应该认为已经结束。但是自从第四次报告提出以来, 曾收到另外的情报如下。

2. 已收到奥地利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复文一件, 其实际部分如下:

“……经奥地利主管当局进行调查后, 查明这一批载货如同产地证明书中明白指出的一样, 是南非共和国而不是南罗得西亚的出产。因为这是很久以前的载货, 一切原料都已经过加工处理, 因此很不幸不能对矿石加以化学分析。”

(28) 第 87 号案件 铬铁齐——“玛格丽特·科德”号：联合王国
一九七〇年八月五日的照会

委员会决定关于本案件不必再采取进一步行动，因此本案应该认为已结束。^①

(29) 第 89 号案件 铬矿——“阿弗尔市”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
年八月十日的照会

1. 已往关于本案件的情报载在第四次报告内 (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 37-39 页)。

2. 自从第四次报告提出以来所收到另外的情报如下。

3. 已收到荷兰一九七一年四月七日复文一件, 其实体部分请参看上文 (13) 第 40 号案件, 铬铁齐——“兰斯市”号 第 3 段。

(30) 第 95 号案件 铬铁齐和矽铁齐——“特劳敦费尔斯”号：联
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的照会

1. 已往关于本案件的情报载在第四次报告内 (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 39-41 页)。

2. 自从第四次报告提出以来, 委员会所收到另外的情报如下。

3. 收到荷兰一九七一年四月七日的复文一件, 其实质部分请参看上文 (13) 第 40 号案件, 铬铁齐——“兰斯市”号 第 3 段。

(31) 第 100 号案件 矿物——“库克斯哈芬”号：联合王国一九七
〇年十月十六日的照会

① 参看 S/10229, 第 7 页, 第 12 段 (英文本)。

1. 已往关于本案件的情报载在第四次报告内(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41-43页)。

2. 自从第四次报告提出以来,委员会所收到另外的情报如下。

3. 收到荷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两国的复文,其实质部分如下:

(1) 荷兰一九七一年三月十日的普通照会

"荷兰王国驻联合国副常任代表就秘书长关于'库克斯哈芬'号船托运矿物一事的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普通照会^①和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普通照会^②谨通知秘书长,这只船于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日停在鹿特丹港时并未卸货。"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一日普通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联合国常任观察员谨就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普通照会^③和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普通照会^④提出下列意见:

"根据波恩联邦经济事务部所收到的情报,'库克斯哈芬'号船于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一日停在汉堡港时曾将在波斯湾哈伊马角港接运的汽车一辆和大约四十吨废铁卸下。在洛伦索马贵斯接运的一批不详的矿石货物似乎已于一九七〇年十月六日至十日的某一个时间在鹿特丹卸下。当时,'库克斯哈芬'号船是租给德意志'汉撒'船运公司的。依照租用合约的规定,托运人不得接受非南非共和国出产的货物。"

① 参看 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 第42页第2段。

② 同上, 英文本第43页第4段。

③ 同上, 英文本第42页第2段。

④ 同上, 英文本第43页第4段。

“在它给秘书长的一九七一年三月十日照会中,荷兰政府说‘库克斯哈芬’号船于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停在鹿特丹时并未卸货。这的确是不错的,因为在那个时候,‘库克斯哈芬’号船已经又离岸驶往红海各港口了。

“鉴于以上所述,似乎须再向荷兰政府查询,请求证实‘库克斯哈芬’号船于一九七〇年十月六日至十日间也曾在鹿特丹停泊,并确定在这个期间内是否这批矿石曾在该港口起卸。”

4. 秘书长接受委员会在第六十次会议上提出的请求,于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九日向荷兰政府致送普通照会一件,要求该政府证实‘库克斯哈芬’号轮船上的货物事实上是一九七〇年十月六日至十日间在鹿特丹起卸而不是如已往报导在十月二十二日起卸的。

5.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日向荷兰致送催复通知一件。

6. 收到荷兰一九七二年二月八日的复文一件,其实质部分如下:

“……荷兰当局对此事作进一步调查的结果,显示运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西班牙的铬矿、硅铬矿、铬铁齐和镍阴极等的确是——一九七〇年十月七日‘库克斯哈芬’号船停在鹿特丹港时卸下的。

“关于这些货物在鹿特丹卸下后运往何处以及运输方式如何,都将由荷兰政府通知该两国的外交部。

“本常驻代表要通知秘书长,据荷兰海关人员进行调查的结果,找不到任何不规则的证据。

“因此没有反对这批货物在荷兰转运。

“常驻代表准备向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〇号决议(1968)

设立的委员会提送关于收货人和运输方式的补充情报，如果秘书长可以保证绝对秘密使用此项情报的话。”

7. 秘书长接受委员会在第一一〇次会议上提出的请求 (S/AC.15/WP.54) 于一九七二年十月十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西班牙致送照会，要求给予进一步的情报。

8. 曾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日发出的表示收到照会的复文。

9.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西班牙致送催复通知。

(32) 第103号案件 铬矿——“安娜·普雷斯图斯”号：联合王国
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日的照会

1. 已往关于本案件的情报载在第四次报告内 (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43-46页)。

2. 自从第四次报告提出以来委员会所收到另外的情报如下 (S/AC.15/WP.14)。

3.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八日委员会在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决定请求秘书长向奥地利和南斯拉夫两国政府索取关于本案件的进一步情报。三月二十二日秘书长向南斯拉夫致送普通照会一件并例行地向捷克斯拉夫致送催复通知一件。但未向奥地利致送照会，因为当日接到了该国政府关于本案件的复文，其实质部分如下：

“奥地利驻联合国代理常任代表谨对秘书长为一九七〇年十月十日由洛伦索马贵斯驶往的里雅斯特的‘安娜·普雷斯图斯’号船上载有认为是罗得西亚出产的一批大约一万五

千吨的铬矿一事而致送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照会^①提出答复。

“奥地利代理常任代表谨通知秘书长，据奥地利主管当局所作的调查，安娜·普雷斯图斯号轮船在洛伦索马贵斯装载的铬矿是运给维也纳第一区舒伯特环形大道第10—12号韦特制镁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是瑞士‘RIF贸易公司’，这在联合王国向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委员会致送的照会内已经提到过了。

“据韦特制镁股份有限公司说，这批矿石在的里雅斯特起卸时，港务当局曾加以“留难”，因为他们怀疑它是罗得西亚出产的。可是这些困难立即得到解决，因为产地证明书明白证明这批铬矿的原产地是南非共和国。”

4. 收到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两国的复文，其实质部分如下：

(1) 南斯拉夫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六日的普通照会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驻联合国常任代表谨此奉告，南斯拉夫政府已向港务当局发出指令，不准‘安娜·普雷斯图斯’号轮船在南斯拉夫任何港口停泊”。

(2) 捷克斯洛伐克一九七二年二月九日的普通照会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已多次宣布，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对于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六八号决议中的一切规定，过去都是一贯地遵行并且将来也要遵行。捷克斯洛伐克驻联合国

^① 同上第44页第二段。

常任代表在他一九六九年二月三日第1093/69号照会^①以及他为了反应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照会^②其中称曾有南罗得西亚出产的铬矿运到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因此而递送的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第1944/70号照会^③和一九七〇年七月二日第2408/70号照会^④中,均曾就此荣幸地向秘书长提出保证。捷克斯洛伐克各有关当局就文件S/10229/Add.1,第43至44页所载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日照会进行调查的结果,再次显然证明没有任何捷克斯洛伐克的贸易组织曾破坏安全理事会第三五三/六八号决议中的各项规定。同时清楚说明在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日照会内载情报所称大约相同的时间,捷克斯洛伐克贸易组织曾向瑞士公司——苏黎世RIF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伊朗出产的铬矿。

“捷克斯洛伐克不承认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也不同它保持外交、商务或任何其他关系,关于这一点,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过去在答复联合国秘书长的各次照会中已一再表明了”。

① 参看 S/8786/Add.6, 附件。

② 参看 S/9844/Add.2, 附件七, 第31页, 第10段(a), (英文本)。

③ 参看 S/10229/Add.1, 附件一, 第18页, 第4段(2), (英文本)。

④ 参看 S/9844/Add.2, 附件七, (16) 第57号案件, 铬矿——“米尔蒂迪奥蒂萨”号, 第1段。

(33) 第 108 号案件 矿物——“舍恩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以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提送关于上述船只转运矿物的情报。该照会的原文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近来从商界接到了他们认为相当可靠而值得加以调查的情报。

“此项情报是：‘舍恩费尔斯’号船在洛伦索马贵斯装载了另外一大批疑是罗得西亚出产的矿物，主要是铬矿和精砂，运往欧洲。

“‘舍恩费尔斯’号船为不来梅德意志汉撒航运公司所有，是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注册的，于十一月九日从洛伦索马贵斯开往不来梅，中间经过许多港口。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委员会也许愿意请秘书长把上述报告送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注意，以便协助他们调查这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有并注册的船只，装载了疑是罗得西亚出产的矿物可能是运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公司或是转运给其他国家的事情。秘书长也许要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询问是否可能向航运公司索取关于该船只在这一次航行中在洛伦索马贵斯装载的一切矿物的详细情况，以便万一这些矿物在该船只到达不来梅之前卸下就可以在這些矿物预定起卸的港口调查这些矿物的原产地（依照他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中所载的建议）。”

2. 秘书长应委员会之请经过非正式协商后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普通照会一件，转递联合

王国的照会并请求对这件照会提出意见。

3. 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递送催复通知。

4.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复文一件,其实质部分如下:

“……不来梅德意志汉撒船运公司的船东曾宣布说这批货物是代(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杜塞尔多夫—赫尔特的斯佩迪梅克斯转运责任有限公司客户装运的。依照租用契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只准许租用人装载南非共和国出产的货物。这批货物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鹿特丹起卸的。”

5.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之请,于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九日向荷兰致送普通照会一件,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复文通知它,以帮助它探查这批货物的确切原产地。

6.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日向荷兰递送催复通知。

7. 收到荷兰一九七二年二月八日复文一件,其实体部分如下:

“……‘舍恩费尔斯’号船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鹿特丹港停泊,所载货物除其他物品外,并有镍阴极、铬矿、铬铁、齐矿和硅铁铬矿等转运货物。

“这批转运货物据报是运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至于镍阴极则一部分运往比利时。

“荷兰当局对货物的原产地经过惯例性的查询后,并未发现有不规则的证据,因此就发给了转运许可证。

“这批货物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间用

船和卡车转运。

“为便利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委员会的请求作进一步的查询起见,荷兰政府已将关于托运人姓名和这批货物在鹿特丹起卸后所用的运输方式的情报直接送给波恩和布鲁塞尔的有关当局。

“常驻代表准备将此项补充情报送给秘书长和上述委员会,如果秘书长可以保证绝对秘密使用此项情报的话。”

(34) 第 110 号案件 铬矿 - “凯布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三日的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在第四次报告内 (S/10229/Add. 1, 附件一, 英文本第 47 页)。

2. 自从第四个报告提出后, 委员会又收到下列情报。

3. 收到日期为一九七一年六月七日从荷兰的复文, 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日, ‘凯布费尔斯’号停泊在鹿特丹, 所装运的货物中有铬矿和铬铁齐, 这批货物据报是准备转运到奥地利和法国去的。

“荷兰当局对该货物的来源作了惯常的调查, 调查没有发现货物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证据后, 就批准了过境转运证。

“本代理常驻代表希望通知秘书长, 关于到达与运输日期及经过荷兰的运输方法, 收货人姓名等的情报已由荷兰政府直接送到法国政府和奥地利政府。

“如果秘书长保证这项机密性质的情报只供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 (1968) 成立的委员会单独使用的話, 本代理常驻代表就准备把这项补充情报送到秘书长那里。”

4. 一九七一年七月六日委员会在第六十次会议中决定要求秘书长将荷兰照会的内容通知奥地利。

5. 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收到日期为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复文, 实质部分如下:

“据不来梅的德意志汉撒船运公司说, 这批铬矿及精砂是为了社塞尔多夫的斯佩迪梅克斯转运责任有限公司装运

的租约的第三十八条规定这个公司只运输从南非共和国来的船货。根据运输文件,这批船货符合这个条件。

“在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二日,这批货物在鹿特丹转到其他轮船和火车上,并且在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十九日之间,送到下列地点:

- 一批铬铁齐送到在卡普芬贝格的博勒公司及在猶登貝格的斯太尔冶炼厂。(奥地利)
- 一批铬矿送到在莫蒂埃尔的烏金庫尔曼公司及在斯特拉斯堡的索盖马公司(法国)。”

6.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六日,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来的复文已经转给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听了,同时秘书处有一个建议就是委员会或许希望把复文内容在依照第六十次会议所作的决定送交奥地利的照会内提及任何委员会的成员都没有表示反对,因此在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九日秘书长如上面所说向奥地利发出一件普通照会。

7.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日向奥地利发出了一件催复通知。

8. 后从奥地利收到日期为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复文,其实质部分如下:

“...奥地利主管当局所作的调查显示在‘凱布费尔斯’号船上的几批铬矿是在鹿特丹卸货并由‘在卡普芬贝格的博勒公司’及‘在猶登貝格的斯太尔冶炼厂’购货。约翰内斯堡商会发给的产地证明书指出该批铬矿原产地是南非。”

(35) 第116号案件 矿物 - “罗顿费尔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在一个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照会

中报告了关于售卖上述船上所载大批矿物的情报。现将照会全文转载于后。

“联合国政府近从商业界接到关于另有大批疑是在南罗得西亚开採的矿物售卖的情报他们认为这项情报很可靠值得调查一下。这项情报大意是说几千吨的矿物(主要是各种不同等级的铬矿及精砂)在洛伦索马贵斯装上‘德意志汉撒船运公司’的乾船‘罗顿费尔斯’号,以备运往鹿特丹去。这艘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登记的船于三月十五日离开洛伦索马贵斯,约于四月十日应当到达鹿特丹。

“联合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立的委员会可能愿意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引起荷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上述情报的注意,使它们能对在洛伦索马贵斯装上这只船以备这次运到欧洲的所有矿物,调查其原产地及最后目的地。”

2. 应委员会的要求并经过非正式的商协后秘书长向荷兰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发了日期为一九七一年四月七日的普通照会,其中转达了联合王国的照会并且要求他们提送对这一照会的评论。

3. 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收到了日期为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一日的收文帖一件。

4. 又从荷兰收到了日期为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的复文,实质部分如下:

“荷兰王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提到秘书长一九七一年四月七日的照会,第 PO 230 SORH 号

(1-2-1)^① 其中关于售卖几千吨产地疑为南罗得西亚并在洛伦索马贵斯装上德意志汉撒船运公司的‘罗顿费勒斯’号的矿物，本代理常驻代表荣幸地通知秘书长如下：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日‘罗顿费勒斯’号轮船到达鹿特丹，所载货物之中有一批铬铁齐硅铬铁齐及第三级的铬矿。这批货物据报要运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典去的。

“关于该货物运输经过荷兰的日期及运输方法的补充情报已经直接送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瑞典政府。

“秘书长如肯保证这项机密性质的情报只供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成立的委员会单独使用荷兰王国的代理常驻代表就准备把这项补充资料送到秘书长那里。”

5. 秘书长经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要求，于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九日致送普通照会给瑞典政府和德意志联邦政府，请他们注意上面从荷兰来的照会内容。

6. 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收到了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复文，实质部分如下：

“…关于售卖几千吨在洛伦索马贵斯装上德意志汉撒船运公司的‘罗顿费勒斯’号的矿物一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观察员荣幸地通知秘书长如下：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日‘罗顿费勒斯’号轮船到达鹿特丹，所载货物中有一批铬铁齐硅铬铁齐及第三级的铬矿。这批货物据报是要运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典去的。

① 见上文第2段。

“有一个事实被证明了就是根据租船契约的条款并和租船主——杜塞尔多夫的斯佩迪梅克斯转运公司——所证实的一样，在洛伦索马贵斯装上的货物的产地是南非共和国。”

7. 应委员会于其第七十五次会议中所作的要求(S/AC.15/WP.40)秘书长送了一个日期为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一日的普通照会，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典，请求他们供给消息。

8. 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收到日期为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一封信，承认收到了照会。

9.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致送催复通知给瑞典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0. 从瑞典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已经收到了复文，实质部分如下：

(1) 从瑞典收到的日期为一九七二年六月六日的普通照会

“瑞典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荣幸地把下面的话通知他(秘书长)：瑞典当局重新审查这批货的有关文件之后，没有查出产地是南罗得西亚的证据。”

(2) 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收到的日期为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四日的普通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关于‘罗顿费勒斯’号轮船上所载疑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一批矿物，荣幸地把下面的话通知秘书长：

“德国当局进一步调查‘罗顿费勒斯’号轮船上所载一部分铬铁齐的目的地商号之后，没有发现任何犯规情事的证据。对这批货物的运输文件的详细调查没有查

出这批货物是产自南罗得西亚的证据,约有1,000到1,100吨的硅铬铁齐已经从鹿特丹直接运到斯堪的纳维亚,约有80吨的硅铬铁齐经德国转运到奥地利去。”

(36) 第135号案件 铬矿 - “桑托斯维加”号: 索马里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提供的情报

见附件一,第2页.

(37) 第130号案件 铬矿 - “阿吉奥斯吉奥斯”号: 索马里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提供的情报

见附件一,第3页.

(38) 第78号案件 锡矿 - “天孝丸”与“骏河丸”: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照会

除了载在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第47—49页)内的之外,关于这个案件没有新的情报.

铜

(39) 第12号案件 精铜砂 - “芝庞多克”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的照会

除了载在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49页)内的之外,关于这个案件没有新的情报.

(40) 第15号案件 精铜砂 - “崇山丸”: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四日的照会

除了载在第三次报告(S/9844/Add.2 附件七,英文本第47-49页)内的之外,关于这个案件没有新的情报。

(41) 第34号案件 铜出口: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的照会

除了载在第三次报告(S/9844/Add.2, 附件七,英文本第49-50页)内的之外,关于这个案件没有新的情报。

(42) 第51号案件 精铜砂 - "二见峡"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八日的照会

除了载在第三次报告(S/9844/Add.2 附件七,英文本第50-52页)内的之外,关于这个案件没有新的情报。

(43) 第99号案件 铜 - 各种船只: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九日的照会

除了载在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 附件一,英文本第50-53页)内的之外,关于这个案件没有新的情报。

镍

(44) 第 102 号案件 镍——“朗方丹”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照会

1. 过去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载在第四次报告内 (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 53-54 页)。

2. 委员会在第四次报告提出之后, 又收到下列情报。

3. 从荷兰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收到复文, 其实质部分如下:

(1) 荷兰一九七一年四月八日的普通照会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二日‘朗方丹’号轮抵达鹿特丹港口, 除其他物品外, 载有二百八十六桶镍, 声称是要转运到西班牙及意大利去的。经荷兰海关官员确定该批货物并非来自南罗得西亚后, 才发给转口许可证。”

“有关这批货物的补充资料, 连同货物卸下后通过荷兰的日期和方法的情报, 已直接寄给西班牙政府和意大利政府。”

“如果秘书长愿意保证这项具有秘密性质的情报只给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 (1968) 所成立的委员会单独使用, 本常驻代表就准备将上述补充资料送上。”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二日的普通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联合国常设观察员……荣幸地通知秘书长, 当这船只停泊在汉堡和不来梅港口时并没有卸下任何镍。”

4.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日寄了一份催复通知给西班牙。

5. 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寄了第二次催复通知给西班牙。

(45) 第 109 号案件 镍——“斯洛特凯尔克”号：联合王国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的照会

1. 过去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载在第四次报告内 (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 54-55 页)。

2. 委员会在第四次报告提出之后又收到下列情报。

3. 从荷兰收到日期为一九七一年七月九日的复文, 其实质部分如下:

“荷兰王国的代理常驻代表... 荣幸地通知秘书长, 当这船只在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二日抵达鹿特丹港口之后, 装有镍的大桶若干桶即从船上卸下。

“该批货物后被运往西班牙、希腊、意大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比利时及奥地利的目的地。

“荷兰当局对有关这批货物的文件进行了仔细的检查, 结果没有发现这批货是从南罗得西亚来的证据。

“本代理常驻代表希望通知秘书长, 荷兰政府已经将有关在荷兰转运的方法及收货人的补充情报, 直接递送给这批货物的目的地国家的政府。

“如果秘书长愿意保证这项具有秘密性质的情报只给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 (1968) 所成立的委员会单独使用, 本代理常驻代表即准备将上述可以由他随意处理的补充资料送上。”

4. 鉴于以上荷兰的答复,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的要求 (S/AC.15/WP.19), 将一九七二年五月二日的普通照会分送奥地利、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和西班牙。

5. 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收到一份日期为一九七二年五月

十日的承认收到照会的收文帖。

6. 分别从奥地利、比利时、希腊、意大利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收到复文,其实质部分如下:

(1) 意大利一九七二年五月八日的普通照会

“意大利驻联合国临时代办……荣幸地……向他(秘书长)保证,照会内容已提请意大利主管当局注意,将来主管当局收集到的情报,均将尽快送上。

“在这期间要注意的是,‘斯洛特凯尔克’号轮船案件,是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的照会促起制裁委员会的注意的。可是照会的内容并没有通知意大利,原因是那时候没有得到任何消息说‘斯洛特凯尔克’号那批货物的一部分是运往意大利的。荷兰政府在给予秘书长的一九七一年七月九日的照会中为上述那一批货提供了某些情报。这个照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这制裁委员会会员之间传阅。那时候委员会并没有采取行动。委员会到一九七二年四月才作一个决定——向几个国家,包括意大利,要求进一步的情报。在秘书长五月二日的照会提到了这一决定。

“由此不难看出,因为耽搁了很久之后委员会才把这个案件提请有关国家政府注意,遂使进行调查的当局遭受了不少严重的困难。”

(2) 希腊一九七二年五月十日的普通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荣幸地通知他(秘书长),希腊当局所进行的调查已证明,从鹿特丹进口的这批镍并不

是产自南罗得西亚。

“进口商提交给希腊当局的文件影印副本一起附上。”

(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四日的普通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联合国常设观察员……关于‘斯洛特凯尔克’号轮上一批疑是产于南罗得西亚的镍，荣幸地通知秘书长，德国当局在与荷兰当局接触后所进行的调查，找不出任何证据说这批货是来自南罗得西亚。详细追究有关这批涉嫌货物的文件也没有找出任何不合规则的地方。”

(4) 比利时一九七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普通照会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荣幸地提到秘书长一九七二年五月三日的照会……

“本常驻代表奉本国政府的命令，为供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成立的委员会的参考，荣幸地证实‘斯洛特凯尔克’号轮所装运的一批镍的一部分，正如荷兰常驻代表团在一九七一年七月九日给予秘书长的照会中所说的一样^①，事实上是转运到了比利时。

“荷兰当局在检查装运文件时找不出任何证据说该批船货是罗得西亚出产的。鉴于这个事实，比利时当局认为没有任何需要再进行委员会所要求的进一步调查工作。

“关于那一点，应该注意的是，依照比、荷、卢三国所成立的关税同盟的规则，就算进口国并非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国家，征

① 参看上文第3段。

收关税及管制货物来源仍是进口国的责任。

“这样的话，只要该批货有一部分要被运往比利时，那么当这批货在荷兰进口时，它就受到与在比利时直接进口相同的管制。

“在这种情况下，比利时当局认为它们唯一应该传递给秘书长的情报，便是荷兰常驻代表团在稍早时曾经提过的照会中所提供的情报。”

(5) 奥地利一九七二年八月五日的普通照会

“关于秘书长分别在一九七二年四月六日和一九七二年五月二日所发出的照会，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荣幸地通知他：奥地利主管当局对于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二日在鹿特丹港从‘斯洛特凯尔克’号轮船卸下的一批镍——其中一部分已运往一个在奥地利的目的地——所进行的调查，并没有找出任何证据表示该批货物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鹿特丹港口当局也同样不能找到任何形迹，表示这批犯嫌疑的镍货是产自南罗得西亚的。

“此外，还可以指出：由于事实上该批货几乎是十八个月前装运的，所以调查时间漫长，确定证据也很困难。”

7. 从意大利收到一个日期为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一日的进一步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意大利驻联合国临时代办……荣幸地通知他（秘书长），意大利主管当局到现在为止所进行的调查已确定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二日在鹿特丹从‘斯洛特凯尔克’号轮船上卸下的镍没有任何部分运到意大利。”

8.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三日寄了一份催复通知给西班牙。
9.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七日寄了第二次催复通知给西班牙。

(46) 第 118 号案件 镍“塞罗斯凯尔克”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的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用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的照会，报告了有关上开船只内一批镍的情报。照会全文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最近从商界，得到关于又一批疑是罗得西亚出产的镍的情报，它认为这项情报有足够的可靠性，值得进行调查。

“情报的大意是说，几批这种矿物，运在洛伦索马贵斯装上‘塞罗斯凯尔克’号轮船，以备运往鹿特丹。这艘船是在荷兰登记的。它在四月十五日离开洛伦索马贵斯，经过一些港口驶往汉堡，暂订在五月十五日抵达鹿特丹。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成立的委员会可能愿意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提起荷兰政府对这项情报的注意，其目的在于帮助荷兰当局调查这艘船在这次航程中在鹿特丹卸下的任何镍——不论是本地用的镍或是要转运到他国的镍——的来源。”

2. 应本委员会的要求，经非正式咨商后，秘书长在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一日寄了一个普通照会给荷兰。

3.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日寄了一份催复通知给荷兰。

4. 从荷兰收到日期为一九七二年二月八日的复文，其实质部分如下：

“... ‘塞罗斯凯尔克’号装有一批镍，在一九七一

年五月十六日抵达鹿特丹。这批镍的一部分——一起五包及另一起三十二包，据报在鹿特丹卸下后，分别运往瑞士和西班牙。

“这批货的最大部分在海关仓库里贮藏了一段时期，同时也有二十二包镍被转运到瑞士去。

“鉴于荷兰当局的照例调查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证明有不合规则情事，所以对于让货物经过荷兰转运，没有加以反对。

“其余货物进口输入荷兰。海关官员根据由‘德兰士瓦工业会’所发的有关这批货的产地证明书发给进口准许。

“经荷兰政府要求，南非驻海牙大使馆认可产地证明书上的签字为合法并宣称‘其内容真实无误’。

“有关收货人以及这批货物转运方式的情报，已直接传递给伯尔尼当局和马德里当局。

“秘书长倘肯保证，这项情报的使用定将严守秘密，本常驻代表即准备将这项补充情报递送给秘书长，然后这补充情报也可以供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成立的委员会使用。”

5. 由于委员会在其第一一三次会议（S/AC.15/WP.54）所提出的要求，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十月十日发出照会给西班牙和瑞士，以提起它们对荷兰所供给的情报的注意。

6. 从瑞士收到日期为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七日的复文，其实质部分如下：

“报告说这批货物的一部分目的地是瑞士。

“瑞士主管当局已对这项进行了调查，确定瑞士并没有在一九七一年进口任何产自南罗得西亚的镍。至于上述

那批货物,荷兰当局大概已同时向联合国秘书长证实货物内并没有产自南罗得西亚的镍。”

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寄了一份催复通知给西班牙。

锂矿

(47) 第 20 号案件 透锂长石——“佐渡丸”：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照会

1.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S/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53—55页)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48) 第 21 号案件 锂矿：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和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1. 关于这个案件的以前的情报均经载入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55—58页)。

2. 提出第四次报告以后收到的其他情报列在后面。

3. 收到巴基斯坦和荷兰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1) 巴基斯坦一九七一年三月九日普通照会

“关于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四日照会,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荣幸地通知:巴基斯坦政府已经透过它的进口政策(一九七一年一月至六月)命令第13段公告不准从南非和罗得西亚进口货物或从任何国家进口原产地为罗得西亚的货物。”

(2) 荷兰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普通照会

“关于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四日有关南部非洲锂矿石产地的照会,荷兰王国代理常驻代表...荣幸地声明如下。

“联合王国代表团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照

会^①的内容和照会附件,荷兰政府始终给予充分的注意。

“在某些案件中,荷兰政府所咨询的荷兰地质学和矿物学专家们对于以伦敦地质科学研究所的分析程序为基础确定矿物的地质学年龄的可行性,并无争辩。

“然而,荷兰专家们同时却认为伦敦研究所所设想出的方法——如上述联合王国代表团照会附件中所说明的——对于锂矿石的确实产地并不提出确证。”

4. 收到瑙鲁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日收文帖。

(49) 第 24 号案件 透锂长石——“阿贝克尔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二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S/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58—60页)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50) 第 30 号案件 透锂长石——“西蒙斯凯尔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S/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60—63页)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51) 第 32 号案件 透锂长石——“扬子”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58—59页)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① 参看 S/10229/Add.1,附件一,第55页,第3段。

(52) 第 46 号案件 透锂长石——“协泰九”：联合王国—
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59页)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53) 第 54 号案件 红云母——“安戈”号：联合王国—
六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S/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67—68页)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54) 第 86 号案件 透锂长石矿——“克鲁格兰”号：联合
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四日照会

1. 关于这个案件的以前的情报均经载入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60—61页)。

2. 本委员会在提出第四次报告以后收到的其他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荷兰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答复,其实质部分如后:

“荷兰王国驻联合国代理常驻代表……荣幸地通知秘书长:该项船货原是送交荷兰一个顾客的。

“关于有关该批货品而由进口商提出的文件,代理常驻代表要重提常驻代表较早的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照会,第4712号。^①在这个照会中,常驻代表通知秘书长称,在进行调查时,荷兰当局考虑了载入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

^① 同上,第61页,第3(2)段。

关于货物产地附加证明的照会 PO 230 SORH (1-2-1) ①
的各项建议。

“因此,在本案件中,已经提出了一份产地证明书,一份非铁路公司的火车票据和进口商及其供应商之间规定不准运送任何产自南罗得西亚的透锂长石的合同的副本一份。”

4. 因本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的要求(S/AC.15/WP.19),秘书长于一九七一年七月九日向荷兰致送普通照会一件,要求该国向本委员会提交该项船货的提单的影印本一份。

5.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日向荷兰致送催复通知一件。

6. 收到荷兰一九七二年二月八日答复一件,其实质部分如后:

“... 该批透锂长石的进口商季·德普尔特先生去世的结果,他提出来证明其产地并在常驻代表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照会——第1377号②——中提及的那些文件已不再由荷兰当局处置。

“然而,现有迹象显示他的公司已由比利时安特卫普的西比科有限公司接收管理。”

(55) 第107号案件 矿石——“桌湾”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以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一件报导了关于上述船上一批罗得西亚钽铁矿货品的情报。该项照

① 参看 S/9844/Add.2, 附件六。

② 参看上文第3段。

会的原文照录如下：

“联合国政府最近收到了关于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的梅太克斯（民营）有限公司所供应的矿石的一笔买卖的可靠情报。

“这个情报的大意是罗得西亚钽铁矿货品一批最近由上述商号以铁路运输至洛伦索马贵斯，以便载上‘桌湾号’——一艘德国注册的船——运往不莱梅。

“联合国政府认为遵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那个委员会或想要求秘书长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上项情报，以便他们能够查问上指船只在这次驶向欧洲的航行中卸下的钽铁矿的产地。”

2. 因本委员会的要求，并在非正式咨商之后，秘书长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普通照会一件，传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加以评述。

3. 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催复通知一件。

4.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答复一件如后：

“... ‘桌湾’号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和九日在不莱梅卸下一千三百六十八公斤的钽铁矿。根据发票，卖方是约翰内斯堡的霍克米塔耳斯非洲（控股）有限公司。据申报，该批货物是南非出产的。呈交海关当局的文件和该船的声明书都没有表明该批货物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

“‘桌湾’号不是在德国注册的。它属于开普敦的南非轮船公司。”

生铁和钢条

(56) 第 129 号案件 生铁——“梅尔皮塞诺”号：联合王国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S/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 68-69 页)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57) 第 70 号案件 钢条：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
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 62-63 页)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58) 第 85 号案件 钢条——“德斯皮南”号和“比隆尼”
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照
会

1. 关于这个案件的以前的情报均经载入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 63-64 页)。
2. 提出第四次报告以后收到的其他情报列在后面。
3. 六月一日向伊朗和利比里亚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4. 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向巴拿马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59) 第 114 号案件 钢制品——“双子星出口者”号：联合
王国一九七一年二月三日照会

1. 关于这个案件的以前的情报均经载入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 64-65 页)。
2. 提出第四次报告以后收到的其他情报列在后面。

3.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五日向希腊、伊朗和巴拿马致送了催复通知一件。

4.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向希腊和伊朗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5. 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向巴拿马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6. 收到巴拿马一九七二年七月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参看下面(108)第112号案件食糖——“埃万热洛斯·姆号”，第6段。

(60) 第137号案件 钢条——“马来西亚隆盛”号：联合国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照会

1. 联合国政府以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照会一件，报导了有关在上述轮船上一批钢条货品的情报。该项照会原文照录如下：

“联合国政府要通知委员会，他们所收到的情报使们相信运往亚唔巴的一批钢条货品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

“这个情报的大意是在六月二十日至七月四日之间，马来西亚隆盛号在洛伦索马贵斯港装载一批钢条货品，自洛伦索马贵斯往约旦的亚唔巴港航行，于七月二十日到达。马来西亚隆盛号是蒙罗维亚的马来西亚海运有限公司所有而在利比里亚注册。

“联合国政府认为遵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立的那个委员会或想要求联合国秘书长请哈希姆约旦王国注意上项情报，以便协助他们调查任何自马来西亚隆盛号卸下的钢条的产地。如果进口商或航运公司自

称该批钢条不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秘书长也许还要提请注意其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和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PO 230 SORH (1-2-1) 内载关于产地证明文件的建议并要求哈希姆约旦王国政府表明已有那些文件提出来作为该批钢条并非南罗得西亚出产的证据。

“该委员会亦可能要求秘书长请利比亚政府注意这项情报,以便在他们想要调查属于利比亚并在该国注册的轮船是否载运疑为原南罗得西亚出产的钢条时给予协助。”

2. 因本委员会的要求,在非正式咨商之后,秘书长向约旦和利比亚致送了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六日普通照会一件,传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加以评论。

(61) 第138号案件 钢条——“阿利亚克蒙领航”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以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照会一件报导了有关在上述轮船上所运钢条一批的情报。该项照会原文照录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要通知委员会,他们收到的情报使他们相信运往阿巴丹的一批钢条货品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

“这个情报的大意是阿利亚克蒙领航号装载了一批钢条后于六月二十六日驶离洛伦索马贵斯港,宣布前往阿巴丹。该船自洛伦索马贵斯前往伊朗的阿巴丹港,于七月二十一日到达。阿利亚克蒙领航号属于蒙罗维亚的阿利亚克蒙企业有限公司,是在希腊注册的。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遵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

设立的那个委员会或想要求联合国秘书长请伊朗政府注意上项情报,以便协助他们调查自阿利亚克蒙领航号卸下的任何钢条的产地。如果进口商或航运公司自称该批钢条不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秘书长可能还要提请注意其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和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PO 230 SORH (1-2-1) 内载关于产地证明文件的建议并要求伊朗政府表明已有那些文件提出来作为该批钢条并非南罗得西亚出产的证据。

“该委员会亦可能要求秘书长请利比里亚和希腊政府注意这个情报,以便在他们想要调查属于利比里亚而在希腊注册的轮船是否载运疑为南罗得西亚出产的钢条时给予协助”

2. 因本委员会的要求,在非正式咨商之后,秘书长向利比里亚、伊朗和希腊致送了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普通照会一件,传达联合国照会并要求加以评论。

石墨

(62) 第 38 号案件 石墨——“卡普兰德”号：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参看附件三,第 2 页。

(63) 第 43 号案件 石墨——“丹加”号：联合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参看附件三,第 2 页。

(64) 第 62 号案件 石墨——“德兰士瓦”号、“卡普兰德”号、“斯特伦博希”号和“斯韦伦达姆”号：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参看附件三,第 2 页。

B. 烟草贸易

(65) 第 4 号案件 “莫卡里亚”号：联合国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二次报告(S/9252/Add.1,附件十一,英文本第 38—41 页)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66) 第 10 号案件 “莫哈西”号：联合国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S/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 75 页)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67) 第 19 号案件 “莱善”号：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S/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 75—79 页)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68) 第 26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烟草交易：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S/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 79—80 页）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69) 第 35 号案件 “蒙泰格利”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 66 页）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70) 第 82 号案件 烟草——“埃利亚斯·L”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 67—68 页）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71) 第 92 号案件 以为是在罗得西亚制造的纸烟：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 68—70 页）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72)第98号案件 烟草——“希腊海滩”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
十七日照会

1. 前此与本案有关的情报载于第四次报告内(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70-71页)。

2. 以下是委员会自提出第四次报告后收到的其他情报。

3. 收到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答复, 其实质部分如下:

“关于比雷埃夫斯的希腊轮船有限公司所属“希腊海滩”号在贝拉装载疑为罗得西亚出产的烟草一批, 于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自贝拉启航, 运往包括比雷埃夫斯、的里雅斯特在内的若干地中海港口, 可能转运至亚历山大一事,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通知秘书长: 开罗主管当局已陈报上述货物的产地为赞比亚及马拉维。埃及代表团自开罗一收到产地证明文件, 当即转上。

“如蒙于新的增编文件中列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的复文对文件S/10229/Add.1第66段作一更正, 不胜感激。”

4. 以后又收到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复文, 附有两份产地证明书。复文实质部分如下: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团兹就其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483号照会^①所述事项——联合国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FO 230 SORH (1-2-1)号照会所附联合王国代表团照会所称“希腊海滩”号在贝拉装载疑为

^① 参看上文第3段。

罗得西亚出产的烟草运往包括比雷埃夫斯、的里亚斯特在内的若干地中海港口,可能转运至亚历山大——附上产地证明文件,第387号和3215号证书。

“如蒙于新的增编文件中述及上述产地证明书,并对文件S/10229/Add. I,第66段作一更正,不胜感激”。

(73)第104号案件 烟草——“阿吉澳斯·尼古拉斯”号：联合王国——
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照会

1. 前此与本案有关的情报载于第四次报告内(S/10229/Add. I, 附件一,英文本第72-73页)。

2. 以下是委员会自提出第四次报告后收到的其他情报。

3. 收到丹麦及巴拿马的复文,其实质部分如下:

(1) 丹麦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普通照会

“...丹麦当局经向丹麦航运公司调查,据称该公司一起始即曾检查产地证明书,并取得租船人担保货物并非南罗得西亚所产。附上贝拉农业森林部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四日开出的十八份产地证明书影印本,由此可见该项烟草是莫三鼻给出产的。因此丹麦当局认为并无理由进一步查究此事。附上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二日的租船契约第一号增编誊本,及从洛伦索马贵斯运货的十八份提单誊本。所有各项文件请于适当时间内交还丹麦常驻代表团为感”。

(2) 巴拿马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日普通照会^①

“巴拿马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秘书长)巴拿马共和国政府愿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罗得西亚的各项决议,最近采取了下列步骤:

“1. 内政及司法部一九七二年二月十日第112-DL号照会曾重申巴拿马关切对罗得西亚的各项制裁的执行。

“2. 外交部以一九七二年三月六日第DOI/1006号照会转达了我国的宣言,重申支持联合国所命令的对罗得西亚政府的制裁。

“3. 巴拿马于获悉秘书处提请注意下列各案的普通照会后,现又下令对据说与此等事情有关的各公司进行更彻底的调查,已确定已否引起责任问题。

“4. 巴拿马常驻代表愿声明,他本国政府将更精密的查究这些公司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可能有的责任问题,但认为依国际协定,在希腊登记的船舶,纵属巴拿马公司所有,但为一切目的均应视为另一国的领土”(巴拿马外交部一九七一年三月九日第DOI-1767号照会)。

4.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的请求,于一九七二年

① 同一复文也适用于下列各案:

- | | | |
|-------|--------|-----------------------|
| (108) | 第112号案 | <u>食糖</u> — “伊万杰洛斯·姆” |
| (101) | 第117号案 | <u>肉类</u> — “德里马科斯” |
| (88) | 第124号案 | <u>玉蜀黍</u> — “阿尔莫尼亚” |
| (89) | 第125号案 | <u>玉蜀黍</u> — “亚历山德罗斯” |

四月六日又对丹麦发出一份基于委员会成员所作若干建议的普通照会。

5. 同次会议中,巴拿马代表说他本国政府仍在调查拥有该船的巴拿马公司在本案中如有牵涉,至何程度。

6.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向丹麦发出催复通知一件。

7.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四日向巴拿马发出催复通知一件。

8. 收到丹麦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复文,其实质部分如下: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奉本国指示谨通知(秘书长)丹麦政府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二年四月六日照会 PO 203 SORH(1-2-1)第104号案件,其内容是丹麦阿·赫·巴塞航运公司所租轮船“阿吉澳斯·尼古拉斯”号载运嫌为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烟草。

“据调查,一九七一年秋天以前在非洲葡管理土进出口限制方面并未提出有关发给“汇兑管制证书”的办法。

“可遗憾的是,除已提出的大量材料外,对这事不可能再拿出更多的文证。在这种情况下,丹麦当局无法对这事再作任何进一步的行动,觉得遗憾。”

9.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七日向巴拿马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

(74) 第105号案件 烟草——“蒙塔尔托”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照会

关于本案,除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73-74页)所载者外,没有新的情报。

(75) 第18号案件 玉蜀黍贸易：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

照会

1. 前此与本案有关的情报载于第四次报告内(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74-77页)。

2. 以下是自提出第四次报告后收到的其他情报。

3. 收到加拿大于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对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普通照会的复文, 其实质部分如下:

“常驻代表谨请查看其一九七一年二月四日对秘书长照会的临时复文,^① 其中说明已提请加拿大有关当局注意秘书长照会及其附件。此等当局证实, 据最近所有的统计资料, 一九七〇年前十一个月中加拿大并未自莫三鼻给进口玉蜀黍。现在尚无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以后时期的统计资料, 但就加拿大政府工业贸易和商业部所知, 加拿大仅自美利坚合众国进口玉蜀黍。”

(76) 第39号案件 玉蜀黍 — “博爱”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关于本案, 除第三次报告(S/9844/Add.2, 附件七, 英文本第87-89页)所载者外, 没有新的情报。

(77) 第44号案件 玉蜀黍 — “加利尼”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关于本案, 除第三次报告(S/9844/Add.2, 附件七, 英文本第89-90页)所载者外, 没有新的情报。

① 参看 S/10229/Add.1, 英文本第77页, 第6段。

(78) 第47号案件 玉蜀黍 — “圣亚历山德拉”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本案,除第三次报告(S/1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90-91页)所载者外,没有新的情报。

(79) 第49号案件 玉蜀黍 — “泽诺”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照会

关于本案,除第三次报告(S/1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91-92页)所载者外,没有新的情报。

(80) 第53号案件 棉籽 — “冬青商人”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照会

关于本案,除第三次报告(S/1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95-96页)所载者外,没有新的情报。

(81) 第56号案件 玉蜀黍 — “朱利亚”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本案,除第三次报告(S/1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92-93页)所载者外,没有新的情报。

(82) 第63号案件 玉蜀黍 — “波利泽恩”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本案,除第三次报告(S/1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93-95页)所载者外,没有新的情报。

(83) 第 90 号案件 玉蜀黍 — “佛吉”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照会

1. 前此与本案有关的情报载于第四次报告内(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 70 - 80 页)。
2. 自提出第四次报告后收到的其他情报, 载述于后。
3.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五日向塞浦路斯发出催复通知一件。

(84) 第 91 号案件 玉蜀黍 — “达斯卡罗斯大师”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照会

1. 前此与本案有关的情报载于第四次报告内(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 80 - 82 页)。
2. 自提出第四次报告后收到的其他情报, 载述于后。
3. 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向哥斯达黎加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一件。

(85) 第 96 号案件 棉花 — “南非政治家”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四日的照会

关于本案, 除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 82 - 83 页)所載者外, 没有新的情报。

(86) 第 97 号案件 玉蜀黍 — “兰布罗斯·法特西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照会

关于本案, 除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 83 - 85 页)所載者外, 没有新的情报。

187) 第 106 号案件 玉蜀黍 — “科维格利亚”号：联合王国 —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关于本案,除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85-87页)所载者外,没有新的情报。

188) 第 124 号案件 玉蜀黍 — “阿尔莫尼亚”号：联合王国 — 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照会报告有关上述船舶载运一批玉蜀黍的情报。照会本文转录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从商界得到它认为充分可靠,值得调查的情报,其大意是阿尔莫尼亚轮于八月一日至八日间在贝拉港装载了数千吨疑为罗得西亚出产的玉蜀黍。‘阿尔莫尼亚’号系在希腊注册,属于巴拿马的阿尔莫尼亚航运有限公司,目前驶往委内瑞拉的卡贝略港,预期于九月十日左右到达。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置的委员会或可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提请委内瑞拉政府注意上项情报,以便协助它们调查‘阿尔莫尼亚’号这次航行中在贝拉所装载,为在委内瑞拉使用或为转运他处的玉蜀黍的产地。这项玉蜀黍的进口者可能声称这是莫三鼻给的产品,因此联合王国政府并建议委员会可要求秘书长提请委内瑞拉政府注意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有关产地证明文件的第PO 230 SORH (1-2-1)号照会。委员会或许也想请秘书长建议委内瑞拉政府要求提供外汇管制证书,出口许可证和莫三鼻给

谷物协会所发给的产地证明书。

“不有人说是南非出产的(因比勒陀利亚的玉蜀黍工业管制委员会预定于六月一日至八月二十八日期间仅在开普敦和德班二港交货),委员会或想进一步要求秘书长提请委内瑞拉政府注意有关方面应备有证明玉蜀黍产地的出口检查证书。

“同时联合王国政府并建议委员会或可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希腊及巴拿马政府,因而协助它们调查在其国内登记或属于其境内公司的船舶载运疑为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玉蜀黍一事”。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经过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请求,于一九七一年九月七日向希腊、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发出普通照会。

3. 收到委内瑞拉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复文,其实际部分如下:

“关于这点,我欣然通知(秘书长)委内瑞拉政府遵照你的通知对玉蜀黍的产地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能根据贝拉商会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八日发的证书和经希腊领事馆(贝拉没有委内瑞拉领事馆)证明的一九七一年八月七日第一号提单,证实所运玉蜀黍是莫三鼻给出产的。

“我并愿藉此机会证实,我本国政府虽然同南罗得西亚并无商业来往,但于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八七一三号委内瑞拉公报中公布了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通过的措施,以确保它们的执行。

“最后,我欣然通知你,我本国政府将向有关机构重申指示,以防止可能碍及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所通过各项

措施的任何行动。”

4.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的请求,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一日和十三日分别向希腊和巴拿马发出催复通知,并依照法国和索马里代表的建议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三日向委内瑞拉致送照会一件。

5. 经收到巴拿马和希腊的复文,其实质部分如下:

(1) 巴拿马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日普通照会

“参看上文(73)第104号案件 烟草 — “阿吉澳斯·尼古拉斯”, 第3(2)段)

(2) 希腊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普通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通知(秘书长)阿尔莫尼亚号所有人向希腊主管当局提交了产地证明书(影印本附上),显示该项货物是莫三鼻给出产的。

“倘承将目的地国家当局进行调查的结果见告,使希腊当局完成其本身所作调查,不胜感激。”

6. 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向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

7.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一〇三次会议的请求,于一九七二年七月五日向希腊致送普通照会一件,提请注意葡萄牙统计资料所载一九七一年一月至十月期间葡萄牙并未输出玉蜀黍的情报,并要求进一步证明希腊政府提交文件的确实性,特别询问进口者已否提出联合王国原照会中所建议的外汇管制证书。

8. 收到巴拿马七月七日复文,其实质部分参看下文(108)第112号案件 食糖 — “伊万杰洛斯”号,第4段。

(89) 第 125 号案件 玉蜀黍——“亚历山德罗斯”号：联合王国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以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照会报告了有关上述轮船上所载一批玉蜀黍的情报。照会全文转载于下：

“联合王国政府前于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已就‘阿尔莫尼亚’号装载玉蜀黍一事致送照会一件，现在要告知委员会已从商业来源收到他们认为充分可靠因而有理由进行调查的情报。这份情报是关于运往委内瑞拉共和国的第二批玉蜀黍。大意是说八月二十三日到二十八日间，‘亚历山德罗斯’号轮船在贝拉港装载了数千吨疑为罗得西亚出产的玉蜀黍。‘亚历山德罗斯’号在希腊注册，为巴拿马赫利澳斯夫人航运股份公司所有，目前正首途委内瑞拉的卡贝略港，预计九月二十日到达该港。

“联合王国建议，遵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或可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提请委内瑞拉政府注意上列情报以便协助他们调查‘亚历山德罗斯’号这次航行中为用于委内瑞拉或为转运目的而在贝拉港装载的所有玉蜀黍的产地。这些玉蜀黍的进口商可能声称玉蜀黍为莫三鼻给所产，因此联合王国政府进一步建议委员会或可要求秘书长提请委内瑞拉政府注意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有关产地证明文件的第 P0230 SORH 号（1-2-1）照会。委员会也可能要求秘书长向委内瑞拉政府建议，该政府要求提出汇兑管制证书和莫三鼻给谷物协会发给的输出许可证和产地证明书。

“如果有人说是南非，（因为在六月一日到八月二

十八日期间比勒陀利亚玉蜀黍工业管理局的输出货物规定只在开普敦港和德班港交货)委员会或可进一步要求秘书长提请委内瑞拉政府注意,应有证明这些玉蜀黍产地的输出检验证书。

“同时建议委员会或可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希腊政府与巴拿马政府,因而协助他们对在其国内注册或为设在其领土内某一公司所有的船上载运疑为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玉蜀黍一事,进行调查。”

2. 因委员会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向希腊、巴拿马与委内瑞拉致送了普通照会,传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加以评论。

3. 收到希腊、委内瑞拉与巴拿马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1) 希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八日普通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照送上产地证明书影印本一份^①,八月在贝拉港装上‘亚历山德罗斯’号的,是莫三鼻给出产的。”

(2) 委内瑞拉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日普通照会

“我谨告知收到了你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PO 230 SORH号(1-2-1)照会,内附联合国向遵照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提出的照会一件,其内容是疑为罗得西亚出产的第二批玉蜀黍于八月二十三日二十八日间,在贝拉港装上希腊注册

^① 这裡似乎漏了一些字,大意是“可见这批船货”(秘书处注)

的巴拿马船“亚历山德罗斯”号，该船定于九月二十日左右到达委内瑞拉的卡贝略港。

“关于此事，我高兴地告知你，像我在十月十一日第1401号照会中提及的案件^①一样并由于你的书信，委内瑞拉政府对此事的根源进行了仔细的调查。根据第一号提单与由贝拉商业协会于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与八月三十日先后发给并由希腊领事馆（因为在贝拉没有委内瑞拉领事馆）证明的证明书，这批玉蜀黍确实是莫三鼻给出产的。”

(3) 巴拿马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日普通照会

(参看上文第3(2)段，(73)第104号案件，烟草——“阿吉奥斯·尼古拉斯”号。)

4.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四日向巴拿马致送了催复通知一件。

5. 委员会第102次会议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向委内瑞拉致送了普通照会一件，要求提出汇兑管制证书与莫三鼻给谷物协会发给的输出许可证与产地证明书；并请注意依照粮农组织所作莫三鼻给的统计，一九七一年一月到十月间未有玉蜀黍输出。

6. 收到巴拿马一九七二年七月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参看下文第4段(106)第112号案件，食糖——“伊才杰洛斯”号。

(90) 第134号案件 玉蜀黍——“布里加格利亚”号：联合国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照会

1. 联合国政府以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照会报告了有关上述轮船上所载玉蜀黍一批的情报。照会全文转载如下：

① 参看上文第3段(86)第124号案件 玉蜀黍——“阿尔摩尼亚”号。

“关于载运疑为南罗得西亚出产的一批玉蜀黍一事，联合国政府已从商业来源收到了他们认为充分可靠、有理由进行调查的情报。

“该分情报大意是说五月十四日到二十三日，‘布里加格利亚’号在贝拉港装运了数千吨玉蜀黍。该船由贝拉港驶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亚历山大港，于六月十七日到达。

布里加格利亚号属洛桑瑞士大西洋区海运股份公司所有，并在瑞士注册。

“联合国建议，遵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或可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提请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注意上列情报以便协助他们调查‘布里加格利亚’号卸下的任何玉蜀黍的产地。如果进口商或航运公司声称这些玉蜀黍不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秘书长或可进一步提请注意他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PO 230 SORH (1-2-1)号照会所载有关产地证明文件的建议，并要求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表明已有何种文件提出来作为这些玉蜀黍不是罗得西亚出产的证据。

“委员会可能也想要求秘书长将提请瑞士政府注意这份情报，因而在他们想对为瑞士公司所有和在瑞士注册的轮船载运疑为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玉蜀黍一事进行调查时给予协助”。

2. 因委员会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七月十日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与瑞士致送了普通照会，传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加以评论。

3. 收到瑞士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1) 瑞士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五日普通照会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谨请查阅秘书长关于第134号案件的第PO230SORH(1-2-1)号照会,其内容是一批疑为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玉蜀黍装在为瑞士公司所有并在瑞士注册的货船‘布里加格利亚’号从莫三鼻给运出。

“本案已提请瑞士主管当局的注意,他们已从船东方面收到下列情报: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四日同开罗的货物供应总组织签订的租船契约有下列条款:‘不得载运罗得西亚出产的货物’。而且贝拉港农业出口有限公司所发并经提交‘布里加格利亚’号船长的产地证明书如下:

‘兹特声明,‘布里加格利亚’号依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第一号提单所装运的玉蜀黍一七,八八一,六〇〇公斤是我们供应的,这些玉蜀黍是莫三鼻给出产的。

‘而且这批非洲白玉蜀黍已有开罗的埃及对外贸易与发展国际银行所开具的第24/76381号押汇信用状为凭’。

“因此,船东没有理由怀疑这批货物确实是莫三鼻给出产的,尤其因为开罗的货物供应总组织和埃及对外贸易与发展国际银行都是国营企业”。

(2)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一日普通照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通

知秘书长,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收到照会后,对在莫三鼻给贝拉港装载上船而在亚历山大港交货的一批玉蜀黍进行了澈底调查。

“经发现在埃及经营的一家公司不知道这批船货的真正产地,错误地把它输入了。因此,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已将前述船货没收。而且本着非洲团结的精神,它已为了非洲的解放,决定将同这批船货价值相等的数额捐给非统组织协调委员会。”

D. 小麦贸易

(91) 第75号案件 向南罗得西亚供应小麦

参看附件三,第3页。

E. 肉类贸易

(92) 第8号案件 肉类——“卡普兰德”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照会

关于本案,除了第三次报告(S/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96页)所载者外,没有新的情报。

(93) 第13号案件 肉类——“须德凯尔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本案,除了第三次报告(S/9844/Add.2,附件八,英文本第97页)所载者外,没有新的情报。

(94) 第14号案件 牛肉——“塔博拉”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照会

关于本案,除了第三次报告(S/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98-99页)所载者外,没有新的情报。

(95) 第16号案件 牛肉——“图格拉兰”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六日照会

关于本案,除了第三次报告(S/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99-100页)所载者外,没有新的情报。

(96) 第22号案件 牛肉——“斯韦伦达姆”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照会

关于本案,除了第三次报告(第100-101页)所载者外,没有新的情报。

(97) 第33号案件 肉类——“塔维塔”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照会

1. 前此,有关本案的情报均经载入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第88-89页)。

2. 提出第四次报告后收到的其他情报载述于后。

3.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法国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1) 法国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四日普通照会

“当疑为罗得西亚出产的肉类从‘塔维塔’号(与‘波拉纳’号)卸下时,在报关行的声明中,未曾发现有欺骗的意图。当时他们并无义务为国际转运前往瑞士的货物提供产地证明书。照例,提供的情报只提到货物来自何处,即上船国家。‘塔维塔’号运载的七十公吨冰凍肉类是在南非装载上船的,五十公吨牛舌与牛肝

是在莫三鼻给的某一港口装上‘波拉纳’号的。

“由于‘塔维塔’号与‘波拉纳’号都是德国船,而且它们所运货物的随附证件已被送交瑞士受货人,关于它们的工作情况,无法获得进一步的情报。瑞士受货人既已认识到货物为罗得西亚所出产,法国管制事务处认为此事已经了结。

“应当补充的是,在联合国要求进行调查之后,管制事务处接到指示,今后对于转运货物,要查明它们的真正产地而不只是它们来自何处。这些措施似乎已很有效,因为此后制裁委员会就没有再收到有可疑船货经过马赛港的报告”。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五日普通照会

“.....由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贸法所保证的机密性,有关轮船的文件的複本无法获得。联邦政府为提出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的答复所审查的文件是该船的船货详单。

“可是联邦政府要再强调指出,所审查的文件并未显示这批货物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

(98) 第 42 号案件 肉类——“波拉纳”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照会

参看附件三,第 2 页。

(99) 第 61 号案件 冷藏肉类——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照会

关于本案,除了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 89 页)所载者外,没有新的情报。

(100) 第 68 号案件 猪肉——“阿尔科尔”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
年二月十五日照会

关于本案,除了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90-91页)所載者外,没有新的情报。

(101) 第 117 号案件 冷凍肉类——“德利马科斯”号：联合王
国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以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照会报告了关于上述轮船上所載一批冷凍肉类的情报。照会全文转载如下：

“关于售賣疑为罗得西亚冷藏委员会所供应的冷凍肉类一事联合王国政府最近已从商业来源收到他们认为充分可靠因而有理由进行调查的情报。

“这份情报的大意是数百吨这种产品最近在洛伦索·马贵斯港装上‘德利马科斯’号,以便运往希腊。此船为巴拿马梅安德罗斯航业股分公司所有,在希腊注册于三月三十一日由洛伦索·马贵斯港起航,经过中途数港,前往希腊。

“联合王国建议,遵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或可要求联合国秘书提请希腊政府与巴拿马政府注意上列情报使他们能够调查‘德利马科斯’号这次航行中在洛伦索·马贵斯港装载的肉类的产地与目的地。假如进口商或货主声称该批肉类不是罗得西亚出产的,有关各政府无疑的将会记得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第PO 230 SORH号(1-2-1)照会中所載有关产地证明文件的建议。最近在南罗得西亚爆发了口

蹄疫,当地兽医当局已规定执行一般卫生措施。因此,或可建议除了在运货港口发给的任何来源证明书外,还应当要求进口商提出指明牛的产地及其屠宰场的官方证明书。”

2. 因委员会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一年四月三十日和一九七一年五月四日向希腊和巴拿马分别致送了普通照会,传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加以评论。

3.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五日向巴拿马致送了催复通知一件。

4. 收到希腊和巴拿马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1) 希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八日普通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照会附上一分产地证明书的影印本,证明三月在洛伦索、马贵斯港装上‘德赖马科斯’号的一批冷冻肉类是南非出产的。”

(2) 巴拿马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日普通照会

参看上文(73)第104号案件,烟草——“阿吉澳斯、尼古拉斯”号。

5.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四日向巴拿马致送了催复通知一件。

6. 收到巴拿马七月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参看下文第6段(108)第112号案件,食糖——“伊万杰洛斯”号。

F. 食糖的贸易

(102) 第28号案件: 食糖——“东罗马帝王”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照会

本案件除第四次报告(S/10229/Add.2, 附件一, 英文本, 第92页)所列者外无任何新的情报。

(103) 第60号案件: 食糖——“菲洛提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照会

1. 关于本案前有的情报均经载入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 第92页)
2. 第四次报告提交以来收到的其他情报列述于后。
3.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向马来西亚致送了催复通知一件。
4. 收到马来西亚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份如下: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随函附上有关菲洛提斯号船上所运食糖一批的记载明显无须说明的文件。”^①

(104) 第65号案件: 食糖——“埃罗尼”号

1. 关于本案前有的情报均经载入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 第90-94页)
2. 第四次报告提交以来收到的其他情报列述于后。
3. 收到越南共和国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份如下:

① 照例, 所指文件可在秘书处查阅。

在越南的两批货物的收货人文发行提出一张由佩里塔亨斯班轮公会发出的火车票据说明这些糖货在洛伦索·马贵斯装运上船前，从莫三鼻给的糖厂以火车运送。

“另外越南共和国经济部于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五日给莫三鼻给海关函件编号为6012-BKT/VP/CVP要求协力调查在洛伦索·马贵斯装运上船而运往越南的糖货的产地。迄今尚无答复。

“鉴于这种情形以及越南共和国和莫三鼻给之间没有领事关系，以致无法进行调查越南共和国政府决定，从一九七一年起关于食糖的供应不再接受南罗得西亚和莫三鼻给两方的投标。同时更进一步决定，从其他国家进口的糖，供方除了真正的产地证明书之外须备有糖厂证明和火车票据（从糖厂到装运港口）。”

(105) 第72号案件：食糖——“拉夫伦提奥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照会

关于本案除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93-94页)所載者外，没有任何新的情报。

(106) 第83号案件：食糖——“安吉利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日照会

关于本案，除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94-97页)所載者外，没有任何新的情报。

(107) 第94号案件：食糖——“菲洛米拉”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照会

1. 关于本案前有的情报均经载入第四次报告(S/10229/Add.2, 附件一, 英文本第97-98页)。

2. 第四次报告提交以来收到的其他情报列述于后。
3. 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向巴拿马致送了催复通知一件。

(108) 第112号案件: 食糖——“伊万杰洛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照会

1. 关于本案, 前有的情报均经载入第四次报告(S/10229/Add.2. 附件一, 英文本第98-100页)

2. 第四次报告提交以来收到的其他情报列述于后。

3.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五日向希腊, 马拉维, 巴拿马和瑞士致送了催复通知。

4. 收到瑞士和巴拿马的答复, 其实质部分如下:

(1) 瑞士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普通照会

“正如三月二十二日照会^①所表示的, 要瑞士政府注意第112号案件只是为了报导情报, 因为成问题的货物纯粹是马拉维出产的, 而且委员会已于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决定要求马拉维政府证实该货物的产地。因此瑞士主管当局迄今并未调查此案。”

(2) 巴拿马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日普通照会

参看上文(73)第104号案件: 烟草——“阿吉奥斯·尼古拉斯”号第3(2)段。

5.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向希腊和马拉维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向巴拿马致送了定期自动递送的催复通知。

6. 收到巴拿马和马拉维的答复, 其实质部份如下:

^① 参看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 第100页, 第4段。

(1) 巴拿马一九七二年七月七日的答复^①

“巴拿马政府对于有关以前照会提及的据称有违反规定情事的报告,深感关怀。

“在我们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日的照会^②里已经说明,巴拿马政府相信,主要的责任应由货船所挂的国旗的那个国家来担负。但是巴拿马政府正进行极认真的调查,以便对违背以上所提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各项规定的公司或企业给予适当的惩罚。

“巴拿马政府再度强调它支持联合国强加于南罗得西亚的制裁。巴拿马政府坚持其反殖民立场,因而忠实地遵行一切旨在促进各民族自决的规定”

(2) 马拉维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一日的答复

“马拉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请查阅秘书长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有关伊万杰洛斯号货轮载运疑为南罗得西亚出产的食糖一批的普通照会,

“经调查发现,唯一负责从马拉维出口糖的机关,即马拉维糖业公司,从来不曾透过日内瓦的任何行商出口食糖。其次

① 同一答复也适用于以下各案件:

(59) 第114号案件: 钢铁产品——“双子座出口者”号

(101) 第117号案件: 肉类——“德利马科斯”号

(88) 第124号案件: 玉蜀黍——“阿尔莫尼亚”号

(89) 第125号案件: 玉蜀黍——“亚历山德罗斯”号

(115) 第132号案件: 食糖——“普里姆罗斯”号

② 参看上文第4(2)段。

任何由马拉维出口的糖都附有马拉维工商局布兰泰尔办事处所发的产地证明书。根据调查,秘书长普通照会所提及之糖货似乎没有这种产地证明书,因此不可能是马拉维出产的。

7. 因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要求,秘书长鉴于马拉维的答复,于一九七二年十月十日向希腊和瑞士致送了照会一件。

8. 收到瑞士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的答复,其实质部份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请查阅秘书长的照会,其内容为疑在南罗得西亚出产的食糖一批据说由一个科威特公司与日内瓦龙尼默股份公司交易购得,并由希腊货船伊万杰洛斯号于一九七一年一月由洛伦索·马贵斯运往科威特。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该项交易完全是在瑞士境外成交的。正如常驻观察员已向秘书长说明的,瑞士当局在法律上或实际上都无法干涉这类案件。”

9.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向希腊致送了催复通知一件。

(109) 第115号案件: 食糖——“爱琴航海家”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九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九日照会报告了有关上述货船装运一批糖货的情报。照会原文转录于下:

“关于又有一批疑为罗得西亚出产的食糖出售的事情,联合王国政府最近从商界接获,他们认为充分可靠因而有理由进行调查的情报。这项情报的内容大意是,若干千吨的糖最近在洛伦索·马贵斯装上“爱琴航海家”号货轮运往卡萨布兰卡。该货轮是巴拿马国港航业股份公司所有而在希腊注册

的据说于二月四日抵达洛伦索·马贵斯。装货以后约于二月十五—十六日离港开往贝拉，二月十七日到达贝拉，当天再离开贝拉开往未经洩露的目的地。目前也证实该轮于三月十一日抵达卡萨布兰加。联合国政府建议依照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成立的委员会可要求秘书长提请摩洛哥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便协助他们调查‘爱琴航海家’号在此次航行中从其船上卸下的为摩洛哥使用或为转运其他港口的糖货的产地。倘有人声称该批糖货不是罗得西亚出产的，摩洛哥政府或可记住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通知PO 230 SORH (1-2-1)内关于文件可靠性的意见。

“同时委员会可要求秘书长将此报告送致巴拿马和希腊，以便利他们调查疑为罗得西亚出产的这批食糖如何在洛伦索·马贵斯装上巴拿马人所有而在希腊注册的货轮的情况。”

2. 在非正式的商议之后，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于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将普通照会送致希腊、巴拿马和摩洛哥。转送了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加以评议。

3. 收到希腊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代表团就‘爱琴航海家’号案件谨附送运糖租船契约影印本，其中特别规定该船所有者和租船主双方同意该项货物应非罗得西亚出产者。”

“倘该轮驶往的目的地国家能将其调查所发现的结果通知希腊当局助其完成调查，则希腊当局当感激不尽。”

4.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五日向摩洛哥和巴拿马送致了催复通知一件。

5. 收到摩洛哥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份如下:

“摩洛哥王国常驻代表团谨奉告秘书长,经主管当局调查后发现产地证明书并未提到南罗德西亚,是以在卡萨布兰卡卸下的该批货物显然并非来自该国。”

6. 应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的要求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三日向摩洛哥送致了普通照会(S/AC.15/WP.45)一件要求其调查所发现的结果作进一步的阐明和证明。同日秘书长也给巴拿马致送了催复通知一件。

7. 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向摩洛哥送致了催复通知一件并向巴拿马送致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8. 收到摩洛哥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一日的答复^①其实质部份如下:

“……摩洛哥主管当局曾作一切必要的调查,查明该项交易是在航海途中以摩洛哥货轮上完成,因此无法断定有关货物是否为南罗德西亚所出产。

“本代表团(摩洛哥王国常驻代表团)也要奉告:摩洛哥主管当局现已收到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有关裁制法令的适用的备忘录。

① 同一答复中也适用于下列案件:

(110) 第119号案件 食糖——“卡利”号

(115) 第132号案件 食糖——“普利姆罗斯”号

(110) 第119号案件: 食糖——“卡利”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五月
十日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以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照会报告了有关“卡利”号货轮上的一宗糖货的情报。照会原文转录于下:

“联合王国政府续三月十九日的照会^①, 谨在此通知委员会, 关于又有一大批疑为南罗德西亚出产的糖货出售的事情, 他们从商界又得到他们认为充分可靠因而有理由进行调查的情报。

“这宗货物重约数千吨, 最近在洛伦索·马贵斯装上“卡利”号货轮开往卡萨布兰卡。该轮为门罗维亚的罗伯特斯波特航运公司所有而在利比里亚注册, 据报导, 已于四月十七日抵达洛伦索·马贵斯并于四月二十四日驶离该港。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 根据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成立的委员会可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摩洛哥政府, 以便协助他们调查“卡利”号货轮在此次航行中所卸下的为摩洛哥使用或为转运其他国家的糖货的产地。同时委员会可要求秘书长通知利比里亚政府, 以便他们可以调查疑为南罗德西亚出产的这宗糖货如何在洛伦索·马贵斯装上此轮的情况。”

2. 在非正式的商议以后, 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 于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二日向利比里亚和摩洛哥致送了普通照会, 内转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加以评论。

^① 参看上文(109)第115号案件: 食糖——“爱琴航海家”号, 第1段。

3.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日向利比里亚和摩洛哥送致了催复通知。

4. 收到摩洛哥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日的答复,其实质部份如下:

“摩洛哥王国常驻代表团关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日秘书长 PO 230 SDRH C1-2-1) 第 119 号案件的照会在未通知其政府之前,仅要求秘书长根据他现有的情报,说明据报已于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四日驶离洛伦索·马贵斯,开往卡萨布兰加的‘卡利’号货轮实际上是否抵达卡萨布兰加并将其糖货卸下”。

5. 应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日向摩洛哥致送了普通照会内称根据委员会现有的情报,“卡利”号货轮已于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抵达卡萨布兰加,并要求提供有关该宗货物的情报和可能有的文件。

6.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向利比里亚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向摩洛哥送致了催复通知一件。

7. 收到摩洛哥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份参看上文 (109) 第 115 号案件: 食糖——“爱琴航海家”号 第 8 段。

(III) 第122号案件,食糖 - "尼塔尼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以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三日照会,报告有关一批疑为南罗得西亚出产运往以色列的食糖的情报。照会全文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最近自商业方面获得情报认为此项情报充分可靠,值得调查。

“情报的大意是:几千吨疑为南罗得西亚出产的食糖最近在洛伦索马贵斯装上“尼塔尼亚”号轮船,运往以色列。这艘轮船是从德班回返埃拉特的途中,停泊在洛伦索马贵斯的。

“这艘由齐姆·以色列航运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轮船是在以色列注册的,于七月二十九日与八月一日之间停泊于洛伦索马贵斯港。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设立的委员会不妨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以协助该政府调查该轮在此次航行中或已卸下的任何食糖是那里出产的。如果进口商或航运公司声报该批食糖并非南罗得西亚出产以色列当局或应记得秘书长一九六九年PO 230 SORH (1-2-1)照会中关于产地证明文件的种种建议。如果据声报这批食糖是莫三鼻给出产,像看来可能的那样,则应要求进口商从货物供应商处取得一份‘外汇管制登记证’,因为一切莫三鼻给产品的这种出口,为3. 外汇管制,都须取得这种证件。”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在非正式协商后,于一九七一年

八月二十将普通照会一件,致送以色列,转送联合国王国照会,并请求对之发表意见。

3.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一日又送给以色列一份定期自动递送的催覆通知。

4. 收到了以色列一九七二年四月七日的答复^①,其实质部份如下: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为答复秘书长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日,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四日及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八日关于数批货物的第PO SORH (1-2-1)号照会,按照这些照会,这几批货物根据“商业方面”的情报,疑为罗得西亚出产兹谨告知秘书长如下:

“现已证实,在洛伦索马贵斯港装上‘尼塔尼亚’号轮船的数批食糖,係运往埃拉特港,并已运抵该港。呈给海关当局的相关文件显示,这几批货物无疑是莫三鼻给出产。洛伦索马贵斯商会对这第三批货物分别发给的一九七一年八月二日,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四日产地证明书,都证明这几批食糖是莫三鼻给出产的。

“依照世界粮农组织贸易年鉴,一九七〇年第24卷,英文本第228页,莫三鼻给在一九六九年内出口食糖十七万吨。从这一份及其他统计数据,显然可知莫三鼻给确实是供应这一商品的^②国家。而且已经查明,此项购货係由在日内瓦的一家有

① 同一答复也涉及下述案件:

(112) 第126号案件,食糖—“尼塔尼亚”号。

(113) 第128号案件,食糖—“尼塔尼亚”号。

声誉的瑞士公司所经手，一九七一年四月七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七日的售货合同又订明这些食糖必须是莫三鼻给所出产。

“以色列当局因此总结说，对上述货物不是南罗德得西亚出产一节，发生怀疑，是没有理由的。”

5. 在委员会第一〇二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日致送以色列普通照会一件，其中指出了一点，就是莫三鼻给出口统计显示，在一九七一年一月至十月期间，自莫三鼻给输出的食糖，主要运往葡萄牙。

6. 收到了以色列一九七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份如下：

“如常驻代表一九七二年四月七日照会^①中所指出的，以色列当局依据粮食及农业组织所公布的统计数字，只在证实莫三鼻给确实是供应食糖的国家。

他们是依照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的照会而这么做的。这一照会建议，需要特别注意“以南部及中部非洲各领土的产品而出口的货物是那里出产的，依该地官方统计，这些领土如非不生产这类产品，就是仅生产有限数量”。

“关于这点，必须补充说，该项照会所列的货物清单中并不包括食糖在内，清单上货物因为属于‘在罗德得西亚出产的一种’，故须同样注意。

“至于委员会所询问的外汇管制登记证一节，常驻代表在一九七二年四月七日照会中曾指出，售货合同係于一九七一

① 参看上文第4段。

年四月七日及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七日签订,也就是运比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照会为早,在这项照会中,秘书长指出,从莫三鼻给出口的货物,必须提出外汇管制登记正副本。因而这一文件并未列入货物供应商答应依照合同的规定提出的运货单据表内。

“虽然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照会中并未提到需要其他文件,至少就各批食糖而言是这样,以色列当局却已经得到了额外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食糖确係产于莫三鼻给。这是由洛伦索马贵斯的一家船运公司及保险经纪人以经过公证的声明的方式提出的,大意是说,他们确曾监督将袋装食糖由铁路从莫三鼻给的工厂运出,装上‘尼塔尼亚’号轮船。以色列注意到安理会关于制裁南罗得西亚的第318/72号决议,也将照着去做,正如它对前比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问题所做的决议一样,即前一决议所提到的第253/68号,第277/70号及第314/72号。”

(112) 第126号案件, 食糖—“尼塔尼亚”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照会报告有关疑为南罗得西亚出产,运往以色列的一批食糖的情报。照会全文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继其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三日关于一批食糖由‘尼塔尼亚’号载运一事^①的照会之后,谨告知委员会,

^① 见上文(111)第122号案件,食糖—“尼塔尼亚”号第1段。

本政府现在已经从商业方面获得情报,认为这项情报充分可靠,对于第二批食糖运往以色列的埃拉特港一事,值得加以调查。

“情报的大意是:九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同一艘轮船又在洛伦索马贵斯装了几千吨疑为南罗得西亚出产的食糖。

“联合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〇号决议(1968)所设立的委员会不妨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转达以色列政府以协助该政府调查此第二批货物是那里出产的。如果进口商或航运公司声报这批食糖并非南罗得西亚出产,则以色列当局无疑应记得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PO 230 SORH(1-2-1)号照会中所载关于产地证明文件的种种建议。”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在非正式磋商后,于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四日将普通照会一件致送以色列,转达联合国照会并请求对该发表意见。

3.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一日又送给以色列一份催复通知。

4. 收到了以色列日期为一九七二年四月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份见上文(III)第122号案件,食糖-“尼塔尼亚”号,第4段。

5. 在委员会第一〇二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日致送以色列普通照会一件,其中指出了一点,就是莫三鼻给出口统计显示,在一九七一年一月至十月期间,自莫三鼻给出口的食糖,主要运往葡萄牙。

6. 收到了以色列一九七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份见上文(III)第122号案件,食糖-“尼塔尼亚”号,第6段。

(113)第128号案件, 食糖 - "尼塔尼亚"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
二月十一日照会 :

1. 联合王国政府以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一日照会, 报告有
一批疑为南罗得西亚出产, 运往以色列的食糖的情报。照会全文
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继其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三日^①及十月七
日^②的照会, 关于载于“尼塔尼亚”号轮船的食糖一事, 照
会之后, 谨告知委员会, 本政府已经从商业方面获得情报, 认为
这项情报充分可靠, 对于另一批食糖运往以色列的埃拉特港
卸货一事, 值得调查。情报的大意是: 当该同一轮船于一月
九日至十四日停泊于洛伦索马贵斯塔时, 又装了几千吨疑为
南罗得西亚出产的食糖。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立的
委员会不妨要求联合国秘书长, 将上述情报提请以色列政府
注意, 以协助该政府调查这三批货物是那里出产的。如果进
口商或船运公司声报这些食糖并非南罗得西亚出产则无疑
的, 以色列政府应记得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一九
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PO 230 SORH (1-2-1)号照会中所载有
关货物产地证明文件的种种建议, 并指明提出了什么文件, 以
证明其并非罗得西亚出产。”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 在非正式协商后, 于一九七二年
二月十八日将普通照会一件, 致送以色列, 转达联合王国照会, 并请

① 见上文(111)第122号案件, 食糖 - "尼塔尼亚"号, 第1段。

② 见上文(112)第126号案件, 食糖 - "尼塔尼亚"号, 第1段。

求对之发表意见。

3. 收到了以色列一九七二年四月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见上文(111)第122号案件,食糖—“尼塔尼亚”号,第4段。

4. 在委员会第一〇二次会议要求下,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日致送以色列普通照会一件,其中指出了一点,就是莫三鼻给出口统计显示,在一九七一年一至十月期间,从莫三鼻给出口的食糖,主要运往葡萄牙。

5. 收到了以色列一九七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见上文(111)第122号案件,食糖—“尼塔尼亚”号,第6段。

(114)第131号案件, 食糖—“航海家”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二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二日照会报告一批食糖装于上述轮船的情报。照会全文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要告知委员会,已经从商业方面获得情报,认为此项情报充分可靠,对于疑为南罗得西亚出产的一大批食糖,值得加查。

情报的大意是：由塞浦路斯人所有及注册的“航海家”号轮船在二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期间,停泊于洛伦索马贵斯时,装载了几千吨的食糖,于二月二十四日驶往南斯拉夫。该轮于三月十八日驶抵斯普里特港,中途未在他处停泊。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设立的委员会不妨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南斯拉夫政府注意,以协助该政府调查自“航海家”号轮船卸下

的食糖是那里出产的。如果进口商或船运公司声报该批食糖并非南罗得西亚出产,秘书长或欲进一步促其注意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Po 230 SORH (I-2-1)号照会中所载有关货物产地证明文件种种建议,并要求指明提出了什么有关文件,以证明并非罗得西亚出产。

“委员会或也不妨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塞浦路斯政府注意,以协助该政府对一艘塞浦路斯人的轮船运载疑为南罗得西亚出产的食糖一事进行任何调查。”

2. 联合王国的照会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七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中转给了各委员国,在这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注意到这件事,并表示南国政府将对此事进行调查。

3. 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在非正式磋商后,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将普通照会一件致送塞浦路斯,转达联合国照会,并要求对之发表意见。在同一天,向南斯拉夫致送一份催复通知,询问现在是否已有可以提交委员会的任何有关情报。

4. 收到了南斯拉夫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份如下: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继南斯拉夫代表在依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设立的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七日举行的第八十一次会议上所作的声明之后,谨通知秘书长:联合国政府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二日照会^①的内容——即

① 见上文第1段。

在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期間，塞浦路斯人的輪船“航海家”號停泊於洛倫索馬貴斯時，裝載了三十噸的食糖，於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駛往南斯拉夫，於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八日抵達斯普里特港，中途未在他處停泊——已立即提請南斯拉夫政府即聯邦行政院注意，及最高憲政當局注意。

“經過考慮後作為緊急事項，南斯拉夫政府指示在貝爾格萊德的地方檢察官辦事處，立即進行徹底詳細的調查，以現有的一九六八年通過的禁止與南羅得西亞建立及維持商務及其他關係的聯邦法律為根據。

“調查結果，地方檢察官辦事處下結論說，根據進口商行‘森特羅普隆’提供的文件，這批食糖並非南羅得西亞出產，因而並不能根據上述法律的規定，進行犯罪訴訟。上述結論所根據的文件如下：(a) ‘森特羅普隆’與在日內瓦的法國‘食糖與食品’公司附屬機構‘尤尼默’商號所訂的合同，合同中規定食糖的出產地由賣主自行決定，但不得為南非及南羅得西亞出產，及(b) 洛倫索馬貴斯商會出具的證明，說明該批食糖為葡萄牙出產。(上述文件的副本附後)。

“由於南斯拉夫檢察官辦事處以及法庭都是根據所提證據而下判決，所以，據檢察官辦事處看來，正式證據既然證明上述貨物並非南羅得西亞出產而是葡萄牙出產，故這個案件在法律上不可能適用上述法律。

“然而，在取得地方檢察官辦事處的調查結果後，南斯拉夫政府決定，對於這個案件，需要進一步的調查與措施，因為象所週知——就像秘書長在他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①及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②照會中所指出的，商會證明不能視為充

足的产地证明,尤其是莫三鼻给出口的货物,又因为如所周知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正在被人以种种方式所破坏,特别是经由葡属领土而破坏。

因此,决心在确保制裁的效力方面竭尽全力,想到在防止直接或间接破坏制裁,尤其是经由葡属领土而破坏制裁方面,有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必要,致力于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的一切决议,本着其根本的经过考验的,支持及援助一切非洲国家取得解放及独立的政策——南斯拉夫政府遂决定对这个案件采取进一步行动,所得结果如下:

(1) 根据现行禁止与葡萄牙进行商业交易及贸易安排^①的政府法规(依照大会关于葡属殖民地的各项决议而制定的),地方检察官办事处进行了新的调查,这一次是根据依管制与外国交易货物与服务的联邦法第139条及第115条而提出的指控,依这两条各企业及其代表在国外进行交易时,有义务对其本国及其本身的名誉、声望及荣誉加以保护。检察官办事处对‘森特罗普隆’公司及其总经理提出了控诉,刑事诉讼程序已在进行之中。

如上所说,因为根据禁止与南罗得西亚建立经济及其他关系的联邦法,提起刑事诉讼,在法律上有种种困难,所以就根据了管制与外国交易货物及服务的联邦法,而提起了刑事诉讼。

① 见 S/9844/Add.2 附件六。

② 见下文(135) 第121号案件, 从莫三鼻给输出或输入所需文件 第2段。

(2) 在这同时,联邦外国货币检查局决定,根据关于外国货币的联邦法第12条a,对上述企业处以严厉的罚款,使之不能从这次交易中赚钱。这一行动的采取,是因为“森特罗普隆”公司在提交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外币单据管制处的声明中,(这是这些问题必须提出的)——原已不正确的声称,这批货物是法国出产的,因而使得该管制处无法阻止自葡萄牙殖民地进口产品,如果原来的声明是正确的,则根据上述的政府法规,当已防止了这一进口。

(3) 基于同一理由,联邦外国货币检查局将“森特罗普隆”公司及其总经理的案件,交给联邦经济会议的荣誉法庭。

(4) 秘书长上述照会中提出的种种要求及建议,已提请主管南斯拉夫当局注意,以便采用其他规章,来实施一九六八年禁止与南罗得西亚建立及维持经济及其他关系的联邦法。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向秘书长保证,如果在该批货物到达南斯拉夫港口之前,本政府就已获悉这一疑为违反制裁的情报,则必已防止这批货物的入口,不管相信它是南罗得西亚出产,还是葡萄牙(莫三鼻给)出产。

在南斯拉夫政府看来,这一案件的确又再强调了在大会议安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中提出的许多要求的迫切性,这些要求就是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只有也对葡萄牙及南非实施,才能充分有效。

在南斯拉夫这方面,为了进一步促成更有效实施制裁,南斯拉夫政府正在创行一些程序,以加强现行措施并订定其他措施以防止与葡萄牙进行商业交易及建立贸易关系,同时,这也是扩大现行法律范围,以防止与南罗得西亚贸易的措施。

5.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致送塞浦路斯催覆通知。

6. 收到了塞浦路斯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答复其实质部份如下：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此奉告：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正在调查载于‘航海家’号轮船的一批疑为南罗得西亚出产的食糖一事。在完成此项调查时，塞浦路斯政府即对此事提出答复。”

(115) 第132号案件 食糖——“普里姆罗斯”号：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照会报导了上述船只又载运了一大批食糖的情报。照会的全文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要通知委员会：从商业方面获得情报，认为此项情报充公可靠，对于疑为南罗得西亚出产的另一大批食糖的装运，值得进行调查。

“情报的大意是，从二月二十五日到三月九日，“普里姆罗斯”号轮船在洛伦索马贵斯港装了几千吨糖的货物，然后驶往卡萨布兰卡和丹吉尔。这只船属于巴拿马赛德尔南美海运公司所有，曾在利比里亚注册，于三月三十一日抵达卡萨布兰卡，四月六日驶往丹吉尔，又于四月十一日再驶往卡萨布兰卡，并于四月十四日到达。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委员会不妨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摩洛哥政府注意，以便协助该政府调查从“普里姆罗斯”号轮船卸下的食糖是那里出产的。

“如果进口商或航运公司声报这批食糖不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秘书长不妨进一步提请注意他的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PO 23050 RH(1-2-1)号照会关于产地证明文件所提的建议，并要求摩洛哥政府指出那些单据曾提出来证明这批食糖不是罗得西亚出产。

“委员会也不妨请秘书长将这个情报提请巴拿马和

利比里亚政府注意以利该两国调查装运属于巴拿马所有,在利比里亚注册的船只上的食糖是否为南罗得西亚出产。”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在非正式协商后,于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六日将普通照会送给利比里亚、巴拿马和摩洛哥,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三国对之发表意见。

3. 收到了巴拿马和摩洛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1) 一九七二年七月七日巴拿马的普通照会

参看上文(108)第112号案件,食糖——“伊万杰洛斯·M”号,第4段。

(2) 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一日摩洛哥的普通照会

参看上文(109)第115号案件,食糖——“爱琴航海家”号,第3段。

G. 肥料和氮的贸易

(116) 第2号案件 从欧洲进口制成的肥料: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四日联合国照会

1. 先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列入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162页)

2. 委员会从提出第四次报告以来所收到的其他情报列在下面。

3. 一九七一年三月八日收到了加拿大的收文帖。

(117) 第48号案件 氨—“布塔纳夫”号：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联合国照会

1. 先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列入第四次报告 (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101-102页)。
2. 从提出第四次报告以来收到的其他情报列在下面。
3. 一九七一年七月七日将催复通知今送给澳大利亚、伊朗和葡萄牙。

(118) 第52号案件 散装氨：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五日和十一月十日联合国照会

1. 先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列入第四次报告 (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102-106页)。
2. 委员会从提出第四次报告以来收到的其他情报列在下面。
3. 一九七一年三月八日收到加拿大的收文帖。
4. 一九七一年七月七日将催复通知今送给澳大利亚、伊朗和葡萄牙。
5. 收到了澳大利亚和伊朗的答复, 其实质部分如下:
 - (1)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五日澳大利亚普通照会

“ 常驻代表要通知秘书长, 澳大利亚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向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决议应负的义务, 为保证不从该国向南罗得西亚运送无水氨, 而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在任何无水氨从澳大利亚出口运往非洲港口

之前,澳大利亚政府必须收到证明文件,确信这批货物不是运往南罗得西亚,而且也是再转运到该国。”

(2) 一九七一年八月三日伊朗普通照会

“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根据国家石油化学公司来函,从来没有签署任何合约,要把伊朗出产的无水氨供给南罗得西亚。”

6.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将第二次催复通知送给葡萄牙。

(119) 第66号案件 氨—“塞伦斯”号:一九七〇年一月七日联合王国照会

1. 先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列入第四次报告 (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106页)。
2. 从提出第四次报告以来收到的其他情报列在下面。
3. 一九七一年七月七日将催复通知分送给澳大利亚、伊朗和葡萄牙。

(120) 第69号案件 氨—“马里奥特”号: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联合王国照会

1. 先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列入第四次报告 (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107页)。
2. 从提出第四次报告后收到的其他情报列在下面。
3. 一九七一年七月七日将催复通知分送给澳大利亚、伊朗和葡萄牙。

(121) 第101号案件 无水氨：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美
国照会

1. 先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列入第四次报告 (S/10229/
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107-108页)。
2. 委员会从提出第四次报告以来收到的其他情报列在下
面。
3. 收到荷兰一九七一年四月八日照会, 是回答秘书长一九
七一年一月二十日普通照会^①的, 荷兰照会实质部分如下:
“在这方而, 常驻代表要请查看他的一九七〇年五
月二十二日照会,^② 并通知秘书长: 在一九七〇年, 荷兰
没有向莫三鼻给输出氨。”

① 参看 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108页第2段。

② 同上, 英文本第105页第4段。

(122) 第113号案件 无水氨—“丝柏”号和“伊斯方”号：—
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联合国照会

1. 先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列入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 附件一, 英文本第08-110页)。
2. 委员会从提出第四次报告以来收到的其他情报列在下面。

3. 联合国一九七一年三月三日就“伊斯方”号轮船装运的另一批无水氨, 又提出一件照会。照全文如下:

“联合国政府以一月二十九日照会^①报告了有关属于挪威所有的“伊斯方”号轮船载运无水氨, 开往洛伦索马贵斯, 相信最后开往南罗得西亚这项情报。目前收到的其他情报使联合国政府认为值得进行调查。

“情报大意是, “伊斯方”号轮船刚过了十二月二十六日, 就在洛伦索马贵斯卸完上述的货物, 随即开往沙普尔港, 在那里装上了伊朗国家石油化学公司供给的另一批12,000吨无水氨。该船于一月十七日离开沙普尔港, 于一月底到达洛伦索马贵斯。

“正如联合国一月二十九日照会所报导的情况, 相信: 南非商号—国家加工业有限公司也为来自伊朗的这批货物作出了安排, 大家都知道这家公司同南罗得西亚的萨布莱化学公司有联系。

^① 参看 S/10229/Add.1, 附件一, 第113号案件, 英文本第108页, 第1段。

“ 致函了 联合王国政府一月二十九日照会及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①、十月十五日^②、十一月十日^③、一九七〇年一月七日^④、二月十三日^⑤、四月二日^⑥和四月九日^⑦较早的各次照会所列的情报后,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委员会不妨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伊朗和挪威政府注意,以便协助该两国调查根据联合王国政府供给的情报似乎最后运往南罗得西亚的无水氨的供应和运载情况。”

4. 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在非正式协商后,于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五日又向伊朗和挪威送出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照会,并请求对之发表意见。

5. 收到了伊朗和瑞士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1) 伊朗 - 一九七一年四月六日普通照会

“...根据伊朗国家石油化学公司来函,它已经同设在列支敦士登的一家欧洲公司——总站业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供应氨

-
- ① 参看 S/9844/Add.2, 附件七, 第 48 号案件, 英文本 115 页, 第 1 段。
- ② 同上, 第 52 号案件, 英文本第 117 页, 第一段。
- ③ 同上。
- ④ 同上, 第 66 号案件, 英文本第 123 页, 第 1 段。
- ⑤ 同上, 第 69 号案件, 英文本第 133 页, 第 1 段。
- ⑥ 同上, 第 48 号案件, 英文本第 116 页, 第 7 段。
- ⑦ 同上, 第 52 号案件, 英文本第 112 页, 第 7 段。

的合同,但是伊朗国家石油化学公司同南罗得西亚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任何交易。”

(2) 瑞士一九七一年三月四日普通照会

“根据日本政府提供的消息:‘有一万公吨运往莫三鼻给的无水氨卖给(瑞士)日内瓦的商业预付公司,另外有12,000公吨运往南非共和国的无水氨卖给(瑞士)日内瓦的阿达布公司,两批交易都是以离岸价格成交。从联邦当局对这件事的调查结果可以看出,这两家瑞士公司的交易都是在瑞士领土以外进行的。因此,联邦当局不能对这件事采取任何法律或实际行动。根据国际公法,每个国家只有权在其领土内适用法律规范,因此,瑞士当局不能采取与国际实证法抵触的任何措施。”

6.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的要求,于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送给列支敦士登一件照会,转达伊朗送来的情报(参看上文第3段(1)分段)。

7. 收到了列支敦士登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列支敦士登公国政府首长……谨就可能运往南罗得西亚的一批氯化铵提供以下的情报。

“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照会第2段转载的伊朗政府函件,提到的终站业条有限公司这个企业没有列入列支敦士登公国的商业名册。因此,从本国法律看来,这家公司是不存在的,它不可能在本国合法地设立,因此不能作为本国的企业从事法律上有效的行为。

因此,情报所说,一家名叫总站业务有限公司的高号设于列支敦士登,这话是不正确的,没有事实根据。”

8.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五日将催覆通知,送给挪威。

9. 秘书长在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的要求,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六日送了一件照会给伊朗,转达列支敦士登提供的情报,并请伊朗针对这个情报,作进一步的调查。

10.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将催覆通知,送给伊朗,又将第二次催覆通知,送给挪威。

11.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三日,委员会第一一二次会议决定,应该向伊朗和挪威发出催覆通知,请它们注意这个案件的复杂性,并要求有助于澄清这个案件的其他情报。

12. 因此,一九七二年十月十日向伊朗发出了一个照会,但是未向挪威发出,原因是已收到该国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主管挪威当局已经仔细地调查这件事,现能提出下列情报:

“根据上述两只油船的挪威船主分别和一家法国巴黎的大洋油船公司所订的契约,各船的租用契约是由巴黎执行的,挪威船运公司没有参预。上述两家挪威船运公司都把下列条款,列入它们同大洋油船公司所订的合作契约中。

“根据这一协定,对于来自或运往“南罗得西亚”的货物若船舶注册国政府或当局或其他任何有关政府或当局可能认为这种货物的转运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任何决议所禁止,则不得着手转运,或继续转运。

“挪威政府认为,不应过分强调这些事情中运输连环所负

的任务以致模糊了和减轻了其他政府方面诸如出口国家政府以及租船者所属国家政府,对破坏各项制裁应尽的责任。挪威政府方面将继续不遗余力地阻止在其管辖内的企业和个人从事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的交易。”

1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将催复通知,送给伊朗。

(123) 第123号案件 无水氨—“苏农”号:联合国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照会

1. 联合国以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照会,报告了有关上述船只载运氨的情报。照会全文如下:

“联合国政府在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①十月十五日,^②十一月十日,^③一九七〇年一月七日,^④二月十三日,^⑤四月二日,^⑥和四月九日,^⑦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⑧和三月三日^⑨各次照会中,报导了从商业方面所获有关向南罗得西

① 参看 S/9844/Add.2, 附件七, 第48号案件, 英文本第115页, 第1段。

② 同上, 第52号案件, 英文本第117页, 第1段。

③ 同上。

④ 参看 S/9844/Add.2, 附件七, 第66号案件, 英文本第123页, 第1段。

⑤ 同上, 第69号案件, 英文本第123页, 第1段。

⑥ 同上, 第48号案件, 英文本第116页, 第7段。

⑦ 同上, 第52号案件, 英文本第122页, 第7段。

⑧ 参看 S/10229/Add.1, 附件一, 第113号案件, 英文本, 第108页, 第1段。

亚供应无水氨和所涉及向公司的情报。联合国目前从商业方面获得其他情报,认为充分可靠,值得进行调查。

情报的大意是属于利比里亚所有,但在巴拿马注册的“慈农”号油轮从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沙普尔港装了大约一万吨的无水氨。这只船七月二日离开沙普尔港,声言开往洛伦索马贵斯。正如联合国政府三月三日照会所报导的情况,我们相信:南非的国家加工业有限公司安排了这批从伊朗交运的货物,众所周知:这家公司和南罗得西亚的塞布莱化学公司有联系。

考虑了上述联合国照会所提供的消息之后,我们建议:依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委员会不妨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这个情报,提请伊朗、利比里亚和巴拿马等国政府注意,以便协助该三国调查根据联合国政府现有的情报,似乎最后运往南罗得西亚的无水氨的供应和装运情形。如果所声报的这批货物的目的地是南非,那么,联合国政府便要提醒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呈缴南非政府所发的许可证,而且照理托运人应已提出查验。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在非正式协商后,于一九七一年九月七日将普通照会,分送伊朗、利比里亚和巴拿马,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三国对之发表意见。

3.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一日将催复通知,分送给伊朗和利比里亚。

4. 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将催复通知,送给巴拿马。

① 参看(122)第113号案件,无水氨—“丝柏”号和“伊斯方”号上文第3段。

(124) 第129号案件 无水氨——“克里斯琴·伯克兰”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照会,报告了有关上述船只载运一批无水氨的情报。照会全文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在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①十月十五日,^②和十一月十日,^③一九七〇年一月七日,^④二月十三日,^⑤四月二日,^⑥和四月九日,^⑦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⑧三月三日,^⑨和八月三十日^⑩照会中,报告了由商业方面得来有关供应无水氨给南罗得西亚和所牵涉的公司的情况。联合王国政府从商界方面接获进一步情报,认为充分可靠,值得加以调查。

“情报的大意是,挪威拥有及注册的“克里斯琴·伯克

① 参看 S/9844/Add.2, 附件七, 第48号案件, 英文本第115页, 第1段。

② 同上, 第52号案件, 英文本第117页, 第1段。

③ 同上。

④ 参看 S/9844/Add.2, 附件七, 第66号案件, 英文本第123页, 第1段。

⑤ 同上第69号案件, 英文本第123页, 第1段。

⑥ 同上第48号案件, 英文本第116页, 第7段。

⑦ 同上第52号案件, 英文本第122页, 第7段。

⑧ 参看 S/10229/Add.1, 附件一, 第113号案件, 英文本第108页, 第1段。

⑨ 参看上文, (122) 第113号案件, 无水氨——“绿柏”号和“伊斯方”号, 第3段。

⑩ 参看上文, (123) 第123号案件, 无水氨——“克里斯琴·伯克兰”号, 第1段。

兰"号油轮,于一月五、六两日停泊在伊朗沙普尔港,装上了几十吨的无水氨。该轮于一月六日离开了沙普尔港,于一月二十三日到达洛伦索马贵斯。

"如联合国秘书长于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发出的照会所示,依照莫三鼻给现行条例,为了外汇管制,打算输入莫三鼻给使用的货物的进口商,除了某些次要的例外之外,必须将一切进口货注册。进口商然后拿到一份"外汇管制证",唯有在得到这份证书后,他才能兑换外币去支付进口货的货价。同样的,只有某些产品才不需要入口许可,而从任何国家输入南非,无水氨则并不属于这类豁免的产品。拿不出这两种证件之一的影印本,显然可以当作这批货不是供莫三鼻给或南非使用的证据。此外,南非平常能够自给无水氨,而莫三鼻给进口这种产品的公布的数字又显示,每年需要输入的无水氨是在一千吨以下。

"考虑了这项情报和前面所提的那些联合国政府照会中的情报,同时还考虑了有关南罗得西亚输入氨的照会中的资料(依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设立的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附件五——S/10229/Add.1),我们因此认为这只轮船所载的氨多半是要运往奎奎的萨布莱化学公司。我们建议依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设立的委员会不妨请联合国秘书长将这项情报提请伊朗政府和挪威政府加以注意,以协助他们调查这批无水氨的供应和运载情况,根据联合国政府现有的情报,这批无水氨的最终目的地显然是南罗得西亚。"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请求后,在非正式协商,于一九七二年

三月一日向伊朗和挪威致送了普通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对之发表意见。

3.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将催复通知,分送伊朗和挪威。

4. 收到了挪威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三日答复,其实施部分如

下:

"挪威主管当局已经调查了这件事,现提出下列情报:

" '克里斯琴·伯克兰'号轮船是以定斯租用方式,由巴黎的大洋油船公司租来的。按照大洋油船公司和航运公司间的租约,该轮的租用和航行是巴黎方面办理的,航运公司没有参与。大洋油船公司和进口商之间的货运契约规定:

'任何航程,如经轮船注册国政府或当局或者任何其他有关的政府或当局命令,由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运载货物出入南罗得西亚的决议,应予禁止时,船主没有驶往的义务。'

"航运公司曾进一步直接向大洋油船公司提出这个问题,大洋油船公司声明从伊朗运载这批无水氨到洛伦索马费斯并不违反上述准则,因为这批货是南非一家商号为卖给南非共和国的肥料制造商而购买的。航运公司并由该南非商号(德兰士瓦化学贸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处得到一份宣誓书,说该公司由伊朗国家石油化学公司买了13,000公吨的无水氨,并说这批货已全部卖给南非的肥料制造商。兹附上该宣誓书原文。

"挪威当局愿意进一步指出:所有运往南部非洲的一切无水氨进口货都得经过洛伦索马费斯港,该港是唯一有无水氨接收设备的港口。因此,所有运往南非的无水氨进口货也都得经过洛伦索马费斯。"

5. 由于委员会第一一四次会议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十月四日将第二次催复通知,送给伊朗。

6. 收到了伊朗一九七二年十月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荣幸地通知:伊朗主管当局已对此事进行调查,其结果将在调查完毕后另行通知。"

H. 机动车辆

(125) 第9号案件 机动车辆: 美国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10—15页)所载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I. 脚踏车零件

(126) 第88号案件 脚踏车零件: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1. 此案以前的情报载于第四次报告中(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15—16页)。

2. 自第四次报告提出以来委员会收到的其他情报如下。

3. 收到了捷克斯洛伐克一九七二年二月九日的答复,实质部分如下: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曾经多次声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一向始终履行,并将继续履行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〇号决议(1968)的一切规定。关于这件事情,捷克斯洛伐克社会

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荣幸地回顾,试举一例,他一九六九年二月三日的第1093/69号照会^①。至于联合国一九六九年二月三日关于据说由莫三鼻给运送十二包捷克制脚踏车零件至索尔兹伯里的照会,^②捷克当局对上述情报所进行的调查及完全再度肯定一项事实,就是:没有任何捷克的贸易组织违犯了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的规定,对上述货运也没有任何关系。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不承认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和该非法政权也没有外交、商业或其他任何关系。这些事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往在答复联合国秘书长的照会时,曾荣幸地反复通知过。”

① 参看 S/8786/Add.6, 附件。

② 参看 S/10229/Add.1, 附件一, 第88号案件, 英文本第115页, 第1段。

J. 拖拉机整套工具

(127) 第50号案件 拖拉机整套工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116-117页)所载的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K. 航空机

(128) 第41号案件 航空机备换零件：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五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S/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139-141页)所载的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129) 第67号案件 向南罗得西亚供应航空机：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二,英文本第123-125页)所载的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L. 柴油电动火车头

(130) 第111号案件 柴油电动火车头牵引设备：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五日照会

1. 此案以前的情报载于第四次报告中(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118-120页)。

2. 自第四次报告提出以来收到的其他情报如下。

3. 收到了加拿大和法国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1) 加拿大一九七一年三月四日普通照会

“...加拿大官员将继续努力,以保证完全遵守‘罗得西

亚条例'的规定,这个条例是加拿大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二三二号决议(1966)和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通过的。据加拿大当局所知,并没有加拿大的商号违反这个条例,预料他们对于本案也不会企图违反。”

(2) 法国一九七一年三月八日普通照会

“...法国机关所做的调查还没有发现任何法国商号曾被罗得西亚的公司或南非的中间人接触过。无论怎样,如联合王国照会中所说,法国法规是严格禁止这种生意的。”

(3) 加拿大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另一普通照会

“就加拿大当局所知,没有人曾为购买供罗得西亚铁路之用的火车头牵引设备,而和加拿大的供应商接洽过。”

4. 由于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九日将催复通知,分送给西班牙,瑞典和瑞士;比利时,日本和苏联是委员会的委员国,还没有答复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普通照会,它们在该次会议上表示注意到此事(参看S/10229/Add. I,附件一,英文本第119页,第2段)。

5. 收到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日本,比利时,瑞士和瑞典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普通照会

“联邦经济部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六日函请德国火车头工业出口协会注意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以及有关的出口限制。此外,也曾要求德国工业协会将目前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一事通知为该协会会员的有关商号。”

(2) 奥地利一九七一年七月三日普通照会

“奥地利主管当局所做的调查,没有得到任何将奥地利出产的柴油火车头运给罗得西亚铁路的证据。”

(3) 日本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五日普通照会

“日本政府,通过日本机械出口商协会,把前面提及的联合王国照会(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五日关于柴油电动火车头牵引设备的照会)通知了有关的日本商业界。

“本政府对此事将保持密切注意,同时,如果有人提出发给向南非出口柴油电动牵引设备的申请时,将采取一切预防措施,包括确定这种设备的最后使用者为谁,以防止规避制裁。”

(4) 比利时一九七一年七月十六日普通照会

“...关于据说向南罗得西亚出口火车头柴油机一事,我根据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通知你:出口这样的设备是不需要许可的。除非曾请求国家资力保证局予以协助,否则比利时当局无法知道是否有这类设备卖给南非。我愿补充一点,就是该局到目前还不知道有这类的交易。”

(5) 瑞士一九七一年九月二日普通照会

“关于这一点,常驻观察员要通知秘书长:在伯尔尼的联邦公共经济部贸易司已提请可能有关的瑞士制造商注意联合王国代表团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五日的照会^①内容。同时,贸易司也告知那些制造商,倘若进行联合王国照会中所说的那种交易,则联邦当局将拒绝提供出口

① 参看 S/10229/Add.1, 附件一, 第 III 号案件, 英文本第 118 页, 第 1 段。

风险的保证。

“到目前为止,联邦当局还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获知任何瑞士制造商接有具备罗得西亚特有规格的火车头或零件定单。”

(6) 瑞典一九七一年九月七日普通照会

“在研究了联合国秘书长所提出的问题后,瑞典主管当局现在可以声明:没有任何瑞典的柴油电动火车头制造商曾有过联合国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照会中所说的那种接触,这些瑞典制造商也没有计划去和上述联合国秘书长照会所说的那个商号建立这类接触。”

6. 由于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的请求,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六日将催复通知,送给西班牙。

7. 收到了西班牙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二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高兴地通知他(秘书长):西班牙各主管当局对于该案,均已接到适当指示,以期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

8. 委员会在其第一一一次会议上,决定没有必要再为本案采取行动,因此本案可以视为已经了结。

M. 簿记和会计计算机

- (131) 第58号案件 簿记和会计计算机：意大利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S/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143页）所记载的之外，还没有新的情报。

N. 衬衫

- (132) 第93号案件 衬衫：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一，英文本第121-122页）所记载的之外，还没有新的情报。

O. 其他案件

- (133) 第27号案件 关于适用制裁的备忘录：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参看S/9844/Add.2，附件六。

- (134) 第120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在第四次报告书里面(S/10229,第三章D,英文本第21页)。

2. 自第四次报告书提出以来,委员会收到的其他情报如下。

3. 由于委员会第一〇六次会议的请求,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送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件普通照会,请该政府注意一队南罗得西亚运动员为参加一九七二年奥林匹克运动会比赛,据报已抵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这件事可能破坏了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并要求该政府将他们为保证不触犯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南罗得西亚的决议所已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委员会。

4.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收文帖,帖上说秘书长的照会已经转交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5. 又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另一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很荣幸能转交以下我国政府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对秘书长照会所作的答复: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秘书长的照会对国际奥林匹克运动委员会努力寻求南罗得西亚队参加慕尼黑奥林匹克运动会比赛这一问题的解决有很大的帮助。

依照制裁委员会的建议,联邦政府已将秘书长照会全文转交给国际奥林匹克运动委员会,他们是唯一负责奥林匹克运动会比赛的。

2. 联邦政府致国际奥林匹克运动委员会的公文里,对

于尊重联合国制裁南罗得西亚这一点,绝不存在任何质疑。

‘3. 在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国际奥林匹克运动委员会决定收回他们对南罗得西亚队参加慕尼黑奥林匹克运动会比赛的邀请。’...”

(135) 第121号案件 关于莫三鼻给进出口所需证件: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七日的照会

1. 在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七日的照会上,联合王国政府报告了莫三鼻给进出口所需证件的情报。照会全文如下:

“最近获知关于莫三鼻给现行规则的情报,依照这个规则,除了少数次要的例外,所有和莫三鼻给出产和出口货物有关的交易,为了外汇管制,都一定要注册。注册事项要登记在‘外汇管制登记证’上,交由出口商保留。发了这份证件之后,一定要在适当时期将外汇交给一家莫三鼻给银行。秘书长也许想建议,在一个政府检查的时候,如果当时的货物据报是莫三鼻给出的输出品,那么,进口商便须提出一份莫三鼻给出口商持有的证件的影印本,作为莫三鼻给出的证据。如果不能提出这个证件的影印本,就显然表示了这些货物不是由莫三鼻给出的。”

“同样地,关于要在莫三鼻给使用的进口货,上述规则规定须办同样的注册(也是有一些次要的例外)。要得到支付进口货货价的外汇,就需要‘外汇管制登记证’。如果不能提出这个证件的影印本,就显然表示那些货物是要送到莫三鼻给以外的地点。”

“其他关于莫三鼻给出口所需证件的情报,对于断定莫三鼻给出产一节,也许是有用的,这些可以摘录如下:

(a) 穀物 (玉蜀黍、米、麦、花生、大豆等)

- (一) 莫三鼻给穀物协会所发的出口许可;
- (二) 莫三鼻给穀物协会所发的产地证明书;
- (三) 莫三鼻给海关所发的付税收据;

(b) 烟草

- (一) 莫三鼻给海关所发的付税收据;
- (二) 由已登记的种植人、合作团体或民政当局发的莫三鼻给境内运输烟草的运货单;
- (三) 莫三鼻给农业机构或合作团体所发的产地证明书;

(c) 去籽皮棉

- (一) 莫三鼻给棉花协会所发的出口许可;
- (二) 莫三鼻给棉花协会所发的产地证明书;
- (三) 莫三鼻给棉花协会所发的付税收据;

(注: 几乎所有莫三鼻给出口的皮棉都运到葡萄牙)

(d) 森林产品

- (一) 在莫三鼻给境内运输产品的运货单;
- (二) 农业森林机构所发的产地证明书;
- (三) 采伐费的收据。”

2. 由于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的请求,秘书长在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将联合王国的照会分送联合国个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的会员国,但葡萄牙和南非除外。

3. 关于秘书长的照会,已收到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印度尼西亚的收文帖,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越南共和国的收文帖,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二日瑙鲁的收文帖。

4. 已经收到尼加拉瓜和荷兰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1) 尼加拉瓜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普通照会

“...我把尼加拉瓜外交部长阁下送给这个常驻代表团关于本案照会(联合国关于莫三鼻给进出口所需证件的照会)的第FRT 0545号照会中一部分转录如下:

‘外交部注意到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的照会内容,特别是它决定要求秘书长将一分上述照会交给我国政府,以协助我国政府努力使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南罗得西亚的决议充分有效地实行。

‘现在正是合适的时机,让我再重复一次,并且通过你的机构通知秘书长:在任何情形下,遵照大会所通过的有助于为人类正义、和平和进展等高尚目的的决议和协定来行动,是我国政府坚定不移的政策。”

(2) 荷兰一九七二年二月八日照会

“...荷兰政府已促请主管进口管制的官员,航行至南部非洲的船运公司,南部非洲出产货物的进口商,以及向该区域输出货物的出口商注意上述照会(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照会)的附件内容。”

(136) 第127号案件 东方贸易有限(控股)公司 — 斯威士兰：

联合国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照会

1. 以联合国政府以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照会报告了一项情报,大意说各种禁运货物经过了斯威士兰的中间代理商到达了南罗得西亚。照会全文如下:

“联合国政府得到了一项情报,认为充分可靠,值得依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设立的委员会加以调查。

“这个情报大意是说,多种禁运货物经过斯威士兰的某一中间代理商正抵达南罗得西亚。其程序如下:南罗得西亚向雷尼斯合办股权公司(约翰内斯堡,弗拉姆方丹,梅尔街,三十号)的一个分公司——东方贸易(控股)公司(斯威士兰,曼齐尼,邮政信箱一〇九号)订了一些需要的货。东方贸易(控股)公司于是向适当的制造商用他们自己的名义订货,并且安排了要付的款项。又通知制造商将货物运至洛伦索马贵斯转交,在货物交运后,立刻把文件寄给雷尼斯合股公司,(洛伦索马贵斯(控股)有限公司,洛伦索马贵斯,邮政信箱第292号)由该公司设法办理货物到达后的申报手续,然后直接运到南罗得西亚。就调查所知,东方贸易(控股)有限公司在斯威士兰还没有合法的贸易或其他商业利益。

“联合国政府建议依安全理事会决议第二五三号(1968)所设立的委员会不妨请求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的一般程序,把这种情报广泛地散发,使有关各国的一切制造商和出口商可以知道东方贸易(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所订的货物,有破坏联合国制裁,而最后送到罗得西亚的公司的可能。”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请求,在非正式磋商后,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将一件普通照会分送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的会员,使可能有关的任何制造商和出口商对上述商号违反联合国制裁南罗得西亚的活动有所注意。

3. 收到了越南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墨西哥,扎伊尔,希腊,卡塔尔和新西兰的收文帖。

4. 由于委员会第一〇二次会议的请求(S/AC.15/WP.45),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日给斯威士兰发出了一件普通照会,再度要求斯威士兰政府对这件事发表意见。

5. 收到了斯威士兰一九七二年七月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斯威士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谨照斯威士兰政府的指示,对发生在斯威士兰,而触犯了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〇号决议(1968)的事件所采取的行动作一个大略的叙述,‘斯威士兰政府曾经警告每一个斯威士兰居民以任何方式同罗得西亚交易是犯法的。斯威士兰皇家警察曾突击搜查曼齐尼的一家商号,搜获的文件已带回去“作进一步的研究”。这个商号的一个董事是曼齐尼的居民,他因“据说在罗得西亚做买卖生意”而受到盘问。’

“政府的声明又说‘斯威士兰遵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和一九六八年南罗得西亚(联合国制裁)指示,要提醒所有斯威士兰的居民,根据上述指示,未经斯威士兰政府许可,而将罗得西亚出产的货物运入斯威士兰,或将货物供应或协助供应罗得西亚是犯法的。’

“斯威士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斯威士兰政府,要向联

联合国秘书长和依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设立的委员会,对迟迟答复秘书长阁下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第PO 230 SORH号普通照会,表示深深地抱歉。”

- (137) 第133号案件 向南罗得西亚大学供应医疗设备;
瑞典一九七二年六月七日照会

参看附件三第4页。

- (138) 第136号案件 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雕塑品; 瑞典
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照会

参看附件三第5页。

附件三

经报告政府同意后进行的交易案件

目次

页次

(a) 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案件: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口石墨..... 2
2. 瑞士进口肉类..... 2
3. 向南罗德西亚出口小麦..... 3

(b) 新案件

1. (137)第133号案件 向南罗德西亚大学
供应医疗设备..... 4
2. (138)第136号案件 从南罗德西亚
进口雕塑品..... 5

(a) 第四次报告中所载的案件

石墨

- (62) 第38号案件 — “卡普兰德”号 联合王国 一九六九年八月
二十七日照会
- (63) 第43号案件 — “丹加”号：联合王国 一九六九年九月
十八日照会
- (64) 第62号案件 — “德兰士瓦”号，“卡普兰德”号，“斯特伦博希”号
与“斯韦伦达姆”号：联合王国 一九六九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关于这些案件，除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 附件三, 英文本128至133页)所记载的之外，没有新情报。

肉类

- (98) 第42号案件 — 肉类 — “波拉纳”号, 联合王国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照会

1. 有关这一案件的以前情报载于第四次报告中(S/10299/Add.1, 附件三, 英文本第133至138页)。
2. 自第四次报告提出以来收到的其他情报如下。
3. 收到了法国一九七二年四月十四日的答复, 其实质部分如下:

“当被假定为罗德西亚出产的肉类从(“塔维塔”和)“波拉纳”卸下时, 在运输行的申报中并未发现有欺诈意图。当时

他们对于运往瑞士的国际转运中货物,没有提出产地证明书的义务。所提供的情报照例是提及货物从何处装来,也就是起运国。“塔维塔”号载运的70公吨冻肉是从南非起运,而“波拉纳”载运的50公吨牛舌和牛肝,则从莫三鼻给的一个港口装在船上。

“关于(“塔维塔”号和)“波拉纳”号所办的业务,无法获得进一步的情报,因为这两个船隻俱属德国,而附随所载货物的文件已交与瑞士收货人。后者已承认该货是罗德西亚出产,法国管制机构遂认为此事已经了结。

“应该补充:在联合国提出调查要求之后,管制机构接到命令,在将来要查明过境货物的真正出产地,而不仅查明起运地。这些措施似已生效,因为从此制裁委员会不再接有可疑货物经过马赛港的报告。”

小麦

(91) 第75号案件 — 向南非罗德西亚供应小麦

1. 关于这个案件的以前情报,载于第四次报告(S/10229/Add.1,附件三,英文本第138至140页)。
2. 自第四次报告提出以来收到的其他情报载列如下。
3. 收到了澳大利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来文,其实际部分如下: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谨提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制裁罗德西亚的问题。在过去,秘书长一直收到有关澳大利亚向罗德西亚出售小麦的情报。本常驻代表如

今愿告诉秘书长,澳大利亚政府确信基于人道理由,不应再向罗德西亚出口小麦。因此,本国政府决定不再准许从澳大利亚向罗德西亚出口小麦。”

(b) 新案件

(137) 第133号案件 — 向南罗德西亚大学供应医疗设备:
瑞典一九七二年六月七日的信

1.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九七二年六月七日的信说,瑞典政府已核准一家瑞典商号向南罗德西亚出口南罗德西亚大学订购的电疗设备。这信原文如下:

“... 瑞典政府一九七二年五月五日核准向罗德西亚出口价值32,000瑞典克伦的电疗设备。瑞典出口商是设在索尔纳的埃累马 — 向南德,订货者是罗德西亚大学。

“执照的发给,是在有关瑞典法(No. 178: 1971)规定的不准与罗德西亚贸易的一般禁止的例外,该法允许出口医疗设备及供教育之用的设备。这种例外与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三段的规定相符。不过,我们认为有必要向您报告这宗交易,以免将来引起任何误会...”

2. 由于委员会在第一〇二次会议的请求,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日送给瑞典一件普通照会,要求详述该案件中的设备及其预定的用途。

3. 收到了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三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适逢瑞典工业假期，故不可能在七月分内提出所要求的情报。但瑞典政府希望能在八月分内送上该情报。”

4. 收到了瑞典一九七二年九月八日的另一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仅奉上所索取的关于瑞典向南罗德西亚出口电疗设备的情报。”

“从附寄的文件中可见，电疗设备将仅供罗德西亚大学发音学与语言学新实验室作教育之用。于是发给出口执照完全符合相当于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三段内容的瑞典皇家法令。”

“假如委员会想要关于此案的进一步情报，该公司表示乐于提供，例如，在真正出口的时候。”

(138) 第136号案件 — 从南罗德西亚进口雕塑品：瑞典
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信

瑞典常驻代表团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给联合国的信说，瑞典政府已核准从南罗德西亚进口瑞典十四件雕塑品。信内原文抄录如下：

“……瑞典政府于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三日批准从罗德西亚进口十四件雕塑品。瑞典进口商的名称是“非洲艺术”，一个为促进非洲和亚洲发展中国家艺术和手工艺品的非营利性基金会。”

“价值2,900瑞典克伦物品^①的进口执照的发给，是有关

① 约等于614美元。

瑞典法(第178:1971号)规定的不得与罗德西亚贸易的一般性禁止的例外,原因是考虑到此案的下述特殊情况。“非洲艺术”在一九六七年已买下这批非洲人创作的艺术品,并且已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二五三号决议以前,从罗德西亚出口。该货出口后就一直存放在斯德哥尔摩自由港。

“根据上述决议执行部分第三段,在决议通过之日以后,与罗德西亚的贸易才是禁止的。既然如此,在采购和出口时并无法定的禁止,这里讨论的此案就不是违反制裁,而只是未完成交易的最后完成而已。

“我认为有必要向您报告这宗交易,以免将来可能引起任何误会。”

附件四

说明

依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设立的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举行的第四十四次会议中,审议了新闻报导中所载的情报,大意说有许多购买烟草的商人已经到达南罗得西亚去参加一九七一年所产烟草的秘密交易。委员会当时决定请秘书长把这个情报提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关会员国的迫切注意,以便它们都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和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中所载的义务,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以确保所提任何请准从有关地区进口烟草的申请都受到仔细的彻查,并促请它们特别注意到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所提第三次报告(S/9844)中的第31至40各段。

因此,秘书长即于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将各照会分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关会员国的政府,促请注意委员会决定中所载各点。

迨至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六日为止,秘书长一共收到对于他的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照会的十七件答复。其中五件(来自加纳、萨尔瓦多、意大利、毛里塔尼亚和联合王国)只是简单的收文帖;其他十二件答复的实质部分如下:

阿根廷

[原件: 西班牙文]

[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代表团遵照阿根廷政府的指示,愿意通知

联合国秘书处……阿根廷共和国财政部业已经由国家海关管理局发布第 38/71 号内部通告,其有关部分的内容如下:

“档案第 11.413/71 SH 号。外交及宗教部在其第 6135/71 号通告中,要求小心防止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烟草入境,同时鉴于南罗得西亚烟草可能被伪装为莫三鼻给或马拉维的产品而用伪造的产地证明书对外输出,务必对从有关地区输入烟草的文件加以仔细彻查。

“为确保更切实遵守上述要求,并符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起见,阿根廷海关一方面如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及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所要求者,继续不准有关南罗得西亚输入品的过关,同时将只核准输入马拉维、赞比亚或南非的烟草,但交运时必须持有马拉维烟草管制委员会、赞比亚烟草工业局及南非中央合作烟草公司或南非西部省合作烟草种植人有限公司所发的证件,并只核准输入莫三鼻给烟草,但交运时,除了适当的产地证明书外,并须持有熏蒸消毒证(常常在装运的港口发给),说明烟草是否就是出产在进行熏蒸的国家。”

加拿大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日]

关于秘书长照会中所提到的新闻报导方面,加拿大常驻代表记得加拿大在传统上既不进口马拉维烟草(参看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加拿大代办致秘书长的照会),也不进口莫三鼻给烟草(参看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九日加拿大常驻代表致秘书长的照会)。

达荷美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一日]

达荷美共和国与南非政府或南罗得西亚并无外交、经济、文化或其他关系。

为了执行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决议，达荷美制订了若干抵制这两个国家的法令，这些法令现在依然有效。这些法令为：

第 63-205/PR/MAE 号，一九六三年四月三十日所订，以实行对付南非的各种措施；

第 63-206/PR/MAE 号，一九六三年四月三十日所订，是关于葡萄牙的；

第 15 bis/PR/MAE/AP 号，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二日所订，以施行非统组织部长会议第六届常会所作关于罗得西亚问题的决定。

印度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印度目前没有从任何非洲国家进口烟草。因此，似乎并无罗得西亚烟草伪装其他国家出产而输入印度的危险。

伊拉克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日]

伊拉克并不从南罗得西亚输入任何烟草，同时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曾坚决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科威特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二日]

科威特并不进口烟草原料,因为它没有制造香烟工业。

此外,科威特国家的主管当局认为,那些输出罗得西亚物品并且发给伪造产地证明书,以蒙混这些物品出产地的国家都是直接有关的国家。这些国家应该遵守联合国的决议,并在其管辖范围内监督各公私机关的行动,借以确保决无发给伪造证件,以蒙混从其境内输出物品的出产地的情事。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政府及其国民都和南罗得西亚没有任何种类的关系。

烟草在利比亚是由政府专卖的,而且只从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土耳其、希腊和印度输入烟草。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政府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符合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及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中所载的义务。目前,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政府并无有关南罗得西亚境内秘密烟草交易的情报,但是如果注意到有任何此类情报时,自当随时转告。

卢森堡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根据卢森堡主管当局所得的资料,卢森堡烟草及香烟制造商所进口的烟草完全是来自美国,至于东方出产的烟草,则是来自土耳其、罗马尼亚、希腊和保加利亚。

马达加斯加

[原件: 法文]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五日]

根据海关方面的统计,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期间马达加斯加输入烟叶的数额如下:

<u>1969</u>	<u>原产地国家</u>	<u>吨数</u>	<u>价值(马加法郎)</u>
	马拉维	389.280	79,022,300
	土耳其	7.500	3,893,100
	巴西	15.019	3,808,800
	巴拉圭	100.764	18,855,400
	古巴	27.964	8,199,000
	多明尼加共和国	20.000	3,709,800
	印度尼西亚及伊朗	6.682	1,052,400
	共计	<u>561.209</u>	<u>118,540,800</u>
<u>1970</u>	南非	45.359	8,681,700
	马拉维	118.546	21,204,900
	美国	4.000	2,907,500
	巴西	96.735	17,079,600
	巴拉圭	292.123	46,455,600
	共计	<u>556.763</u>	<u>96,329,300</u>

瑙 鲁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瑙鲁共和国是不输入烟草原料的，因此，代理外交部长必须通知秘书长，瑙鲁共和国并无秘书长照会中所提到的那一类的有关情报。

塞内加尔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

烟草只有由获得对外贸易主管当局同意的单位，才能输入塞内加尔境内。一九七〇年间，只有西非烟草公司获准使用了两张从马拉维输入烟草的进口执照。

一九七一年，塞内加尔只限于从下列各国购买物品：欧洲的联合王国、波兰、匈牙利、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美洲的美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亚洲的菲律宾、印度、南韩、中国。

上沃尔特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三日]

上沃尔特政府一直认为它有责任严格遵守其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所承担的义务。现已依照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及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的规定，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防止输入南罗得西亚出产的或自该地交运的任何物品。